

股票简称：博雅生物

股票代码：300294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oya Bio-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泉路 333 号)

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声 明

1、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审核批准及同意注册不表明其对上市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4、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别提示

1、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需要通过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在通过深交所审核与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本公司将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31.4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80%。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票数量为86,664,972股，未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6、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7、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8、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将由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深交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9、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断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现有的《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0、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1、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其中，特别提醒投资者应注意以下风险：

(1) 前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现有产能每年可处理原料血浆约 600 吨，2019 年采集原料血浆约 372 吨，短期内，公司现有产能仍能够满足自采原料血浆的投产需求。公司前募项目“1,000 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为公司扩大血液制品产能的扩产项目，该项目原拟于 2020 年 6 月建成并完成 GMP 认证。鉴于抚州市政府对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规划调整，以及公司向博雅（广东）采购原料血浆尚未获得批复，公司现有原料血浆供应规模相对不足，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调整了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建设的“千吨级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该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6 月建成并完成 GMP 认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博雅（广东）尚在积极申请变更浆站设置关系，拟通过“改变供浆关系”的方式实现调浆，但该项申请的推进进度存在一

定不确定性，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可能受到该因素影响，建设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2）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8,885.76 万元，净利润 23,553.54 万元，同比分别下滑 5.39%和 28.86%，主要系 2020 年受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血液制品业务、糖尿病用药业务、生化类用药业务及复大医药经销业务的采购、生产及销售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经营业绩存在不同程度的下滑。若此次疫情发展趋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在后续经营中再次遇到重大疫情、自然灾害或极端恶劣天气，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原料血浆成本占公司总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是影响公司血液制品成本的重要因素，随着国民收入的持续增长及物价水平上升等因素影响，单采血浆站面临献浆员流失和采浆成本上升的压力；随着原料血浆采集量的增加，血液制品企业之间的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存在波动的可能，血液制品综合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可能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4）博雅（广东）无法供浆或及时归还预付款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博雅（广东）预付血浆采购款的余额为 72,301.57 万元。由于公司向博雅（广东）采购原料血浆事项采取“调拨申请”方式尚未获得批准，博雅（广东）暂无法向公司交付原料血浆。若后续博雅（广东）无法依按照双方签订的《原料血浆供应框架协议》的约定向公司供应原料血浆或不能及时按约定归还全部预付款项，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特别提示	2
目 录.....	5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一、发行人概况.....	10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0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7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47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55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87
七、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88
八、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91
九、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92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95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5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98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99
四、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100
五、认购对象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及后续减持计划	100
六、募集资金投向.....	101
七、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01
八、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01
九、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02
第四节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3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3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15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9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19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119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 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20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 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123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26
一、政策风险.....	126
二、业务经营与管理风险.....	127
三、财务风险.....	129
四、本次发行审批风险.....	131
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131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3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38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139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42
五、审计机构声明.....	143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14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博雅生物	指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本次博雅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A 股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计价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控股股东、高特佳集团	指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华润医药控股	指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医药集团	指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
中国华润	指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系发行对象的实际控制人
新百药业	指	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博雅（广东）	指	博雅生物制药（广东）有限公司
天安药业	指	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博雅欣和	指	江西博雅欣和制药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
江西博雅	指	江西博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复大医药	指	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融华投资	指	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高特佳集团控股子公司
新兴生物	指	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坛生物	指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莱士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华兰生物	指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泰邦生物	指	山东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华润三九	指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双鹤	指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阿阿胶	指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江中药业	指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紫竹	指	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华润医商	指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基立福	指	Grifols, S.A.，总部位于西班牙，主要制造人血白蛋白等血液制品，是欧洲最大、全世界第四大血液制品公司
抚州嘉颐	指	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高特佳	指	苏州高特佳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高特佳	指	厦门高特佳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华润医药控股与高特佳集团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华润医药控股与高特佳集团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OTC	指	非处方药。为方便公众用药，在保证用药安全的前提下，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或审定后，不需要医师或其它医疗专业人员开写处方即可购买的药品
IU	指	国际单位（International Unit）的缩写，即具有一定生物效能的最小效价单元
PDB	指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Pharmaceutical DataBase, PDB），以药品和医药企业为对象，整合了药品研发、生产、销售、政策监管等环节的信息资料与数据。该数据库由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开发，是国内信息量最大、覆盖面最广、应用最方便的医药行业数据库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英文缩写，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对企业生产过程的合理性、生产设备的适用性和生产操作的精确性、规范性提出的强制性要求
CMO	指	医药合同定制生产企业（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的简称，指为制药企业以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医药产品规模化定制生产服务的机构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指	静脉注射用人免疫球蛋白
批签发	指	国家对疫苗类制品、血液制品等生物制品，在每批制品出厂上市或者进口时进行强制性检验和审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检院	指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董事会	指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募集说明书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收购报告书》	指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oya Bio-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廖昕晰
成立日期	1993 年 11 月 6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博雅生物
股票代码	300294
上市时间	2012 年 3 月 8 日
注册资本	43,332.486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泉路 333 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泉路 333 号
邮政编码	344000
电话号码	0794-8264398
传真号码	0794-8237323
公司网址	www.china-boya.com
经营范围	血液制品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国家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换发的编号为赣 20160017 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明细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	质押/冻结 总数(股)
1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381,618	29.17	-	63,601,785
2	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09,712	4.94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	质押/冻结 总数(股)
3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一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其他	20,000,050	4.62	-	-
4	徐建新	境内自然人	12,703,860	2.93	9,527,895	-
5	抚州嘉颐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0,714,286	2.47	-	10,714,286
6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7,384,700	1.70	-	-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6,593,453	1.52	-	-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招商国证生 物医药指数分级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4,644,640	1.07	-	-
9	廖昕晰	境内自然人	2,903,400	0.67	2,404,570	2,010,000
10	南昌市大正初元投 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811,092	0.65	-	2,471,759
合计			215,546,811	49.74	11,932,465	78,797,830

注：公司董事长廖昕晰持有高管锁定股 2,404,570 股；公司董事徐建新持有高管锁定股 9,527,895 股。

(二)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高特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融华投资持有发行人共计 128,909,952 股（其中高特佳集团持有 126,381,618 股、融华投资持有 2,528,334 股），持股比例为 29.75%，高特佳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高特佳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389408
注册资本	28,32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达建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以东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A 座 1501
经营期限	2001-03-02 至 2051-02-08
成立日期	2001-03-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对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企业直接投资；

	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	---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高特佳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苏州德莱电器有限公司	6,293.3271	22.22
深圳市阳光佳润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17.66
深圳市速速达投资有限公司	3,802.0000	13.43
深圳佳兴和润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0	12.71
厦门高特佳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0.0000	8.33
苏州高特佳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0.0000	8.33
深圳半岛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0.5917	7.74
厦门和丰佳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4.0011	7.50
深圳市旭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2587	0.53
黄青	106.1473	0.37
胡雪峰	101.8980	0.36
王海蛟	99.1756	0.35
谭贵陵	84.9008	0.30
曾小军	46.6997	0.16
合计	28,32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信息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高特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63,601,785 股（全部为高特佳集团所持股份），占高特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49.34%，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14.68%。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高特佳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情况如下：

质权人	股份质押数量 （万股）	质押股份占发 行人总股本的 比例（%）	股份质押开始 日期	股份质押到 期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1,180.00	2.7231	2018-02-02	-

质权人	股份质押数量 (万股)	质押股份占发 行人总股本的 比例 (%)	股份质押开始 日期	股份质押到 期日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435.18	3.3120	2018-03-13	-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00.00	3.4616	2018-03-13	-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	4.6155	2018-04-1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45.00	0.5654	2020-05-18	2021-05-17
合计	6,360.18	14.6776	-	-

(四)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高特佳集团外,合计控制博雅生物股份比例达 5%以上的股东为徐建新。徐建新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7.87%,其中徐建新直接持有博雅生物 12,703,86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2.93%,徐建新通过其实际控制(徐建新与其配偶袁媛各持股 50%)的新兴生物持有发行人 21,409,71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4.94%。此外,徐建新还通过厦门高特佳及高特佳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少数股份。徐建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徐建新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副主任药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曾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曾任职于抚州地区卫生局药政科、抚州地区药品检验所。1998 年 4 月起任职于博雅生物,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董事长,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新兴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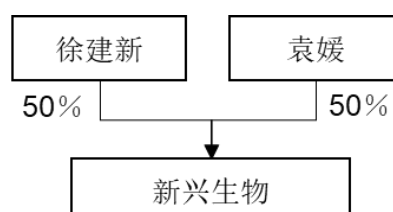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994597864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建新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凤冈镇世纪大道水北桥边农商行大夏众创空间
经营期限	自 2007 年 3 月 21 日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新产品的科技开发及技术服务；生物技术咨询；办公用品、日用品、工艺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力设备的批发、零售（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新兴生物股权结构为：



新兴生物之股东徐建新和袁媛系夫妻关系。

（五）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1、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高特佳集团。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高特佳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9,331,97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6.00%）协议转让给华润医药控股；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高特佳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全部剩余股份（不含高特佳集团通过其控股子公司融华投资持有的博雅生物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华润医药控股行使（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数量为 57,049,64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17%）。华润医药控股通过受让原有股份以及接受表决权委托，将持有发行人 69,331,97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6.00%），合计拥有发行人 126,381,61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17%）对应的表决权。

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86,664,972 股测算，华润医药控股通过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将持有发行人 155,996,95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30.00%），同时另外拥有发行人 57,049,64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97%）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发行人 213,046,59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40.97%），华润医药控股将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华润医药集团持有华润医药控股 100.00%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中国华润为其实际控制人，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

次发行后，华润医药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将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将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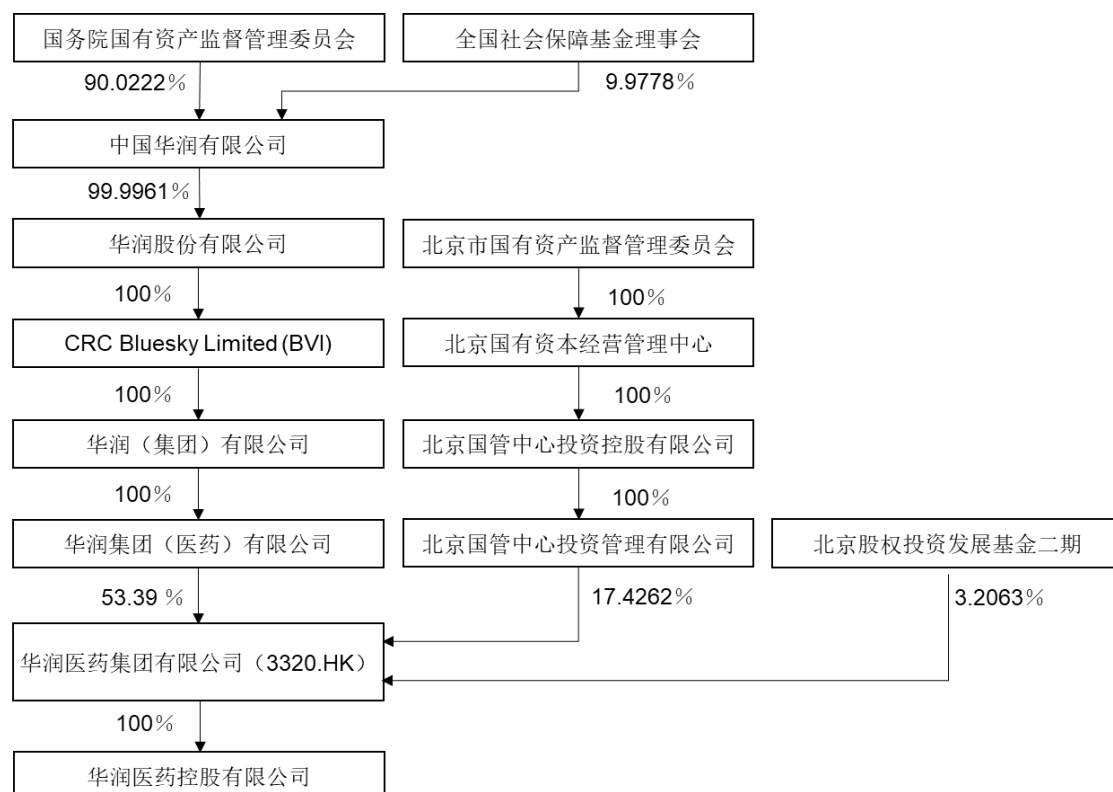
2、华润医药控股及中国华润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华润医药控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668C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韩跃伟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汇龙森科技园 2 幢 B123 室
经营期限	2007 年 3 月 22 日至 2057 年 3 月 21 日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允许投资性公司承接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七）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开展下列业务：1、在国内外市场以经销的方式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2、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八）以代理、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包括内部机构）的方式出口境内商品，并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口退税；（九）购买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如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完全满足系统集成需要，允许其在国内外采购系统集成配套产品，但所购买的系统集成配套产品的价值不应超过系统集成所需全部产品价值的百分之五十；（十）为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投资性公司、其母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十一）在其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其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产品市场开发，允许投资性公司从其母公司进口与其所投资企业生产产品相关的母公司产品在国内试销；（十二）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或依法设立经营性租赁公司；（十三）为其进口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十四）参与有对外承包工程

	经营权的中国企业的境外工程承包；（十五）在国内销售（不含零售）投资性公司进口的母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华润医药控股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国华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5386
注册资本	1,914,24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傅育宁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7 楼
经营期限	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1986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投资；银行、信托、保险、基金等领域的投资与资产管理；半导体应用、生物工程、节能环保等高科技产业项目投资、研发；医院投资、医院管理；组织子企业开展医疗器械、药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2020 年 10 月 13 日，中国华润法定代表人由傅育宁变更为王祥明。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华润医药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及其发展概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血液制品、糖尿病药物、生化类药物和化学药（含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血液制品经销，其中血液制品业务（不含血液制品经销业务）是公司的核心和支柱产业。

在血液制品方面，公司历经 20 余年发展已成长为国内领先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公司产品线齐全，涵盖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和凝血因子等 8 个品种 22 个规格的产品。

在非血液制品方面，公司业务涵盖糖尿病用药业务、生化类用药业务、血液制品经销以及化学药（含原料药）业务等领域，上述业务分别由公司的子公司天安药业、新百药业、复大医药及博雅欣和开展。公司的糖尿病药品包括安多美（格列美脲片）、安多明（羟苯磺酸钙胶囊）等十余个品种，涵盖胰岛素敏感性、II 型糖尿病等多个应用领域；公司的生化类药品涉及骨科、肝炎、妇科及免疫调节等多个用药领域；公司的血液制品经销业务主要为广东省内的血液制品流通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血液制品业务	64,755.73	32.56	98,604.12	33.92	87,517.26	35.71	73,205.04	50.14
糖尿病用药业务	24,521.67	12.33	36,376.01	12.51	31,951.57	13.04	24,556.69	16.82
生化类用药业务	60,312.44	30.33	90,213.33	31.04	70,045.99	28.58	39,723.95	27.21
复大医药经销业务	47,682.05	23.98	64,235.33	22.10	55,455.09	22.63	8,512.71	5.83

业务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博雅欣和化学药(含原料药)业务	1,590.51	0.80	1,246.88	0.43	102.94	0.04	-	-
主营业务合计	198,862.40	100.00	290,675.67	100.00	245,072.85	100.00	145,998.39	100.00

2、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血液制品、糖尿病药物和生化类药物，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和功能
血液制品	白蛋白	人血白蛋白	血浆中含量最多的蛋白质，约占血浆蛋白的 60%；具有调节血浆渗透压、运输、解毒和营养供给功能；适用于癌症化疗或放疗患者、低蛋白血症、烧伤、失血创伤引起的休克、肝病、糖尿病患者，可用于心肺分流术、血液透析的辅助治疗和成人呼吸窘迫综合症
	免疫球蛋白	人免疫球蛋白	预防麻疹和传染性肝炎，若与抗生素合并使用，可提高对某些细菌和病毒感染的疗效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使用时有较好的大剂量静脉注射耐受性，临床适应症较多。适于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继发性免疫球蛋白缺陷病和自身免疫疾病等
		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适于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继发性免疫球蛋白缺陷病和自身免疫疾病等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主要用于乙肝的被动免疫、治疗和肝移植等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主要用于被狂犬或其他携带狂犬病毒的动物咬伤、抓伤患者的被动免疫和治疗
	凝血因子	人纤维蛋白原	主要用于先天性或获得性纤维蛋白原缺乏症、弥散性血管内凝血和产后大出血和因大手术、外伤或内出血等引起的纤维蛋白原缺乏而造成的凝血障碍
糖尿病药物	盐酸二甲双胍片/肠溶片		可改善胰岛素敏感性，表现在空腹血糖水平和胰岛素水平的下降。用于 II 型糖尿病饮食和运动治疗失败、肥胖者，尤其适用磺脲类药物不能控制高血糖时
	盐酸吡格列酮分散片		适用于 II 型糖尿病（非胰岛素依赖性糖尿病，NIDDM）患者，可与饮食控制和体育锻炼联合以改善和控制血糖，也可与磺脲、二甲双胍或胰岛素合用
	格列美脲片		适用于控制饮食、运动疗法及减轻体重均不能充分控制血糖的 II 型糖尿病
	羟苯磺酸钙胶囊		适用于微血管病、静脉曲张综合症与微循环障碍伴发静脉功能不全、静脉剥离和静脉硬化法的治疗
生化类药物	复方骨肽注射液		适用于治疗风湿、类风湿性关节炎、骨质增生、骨折
	缩宫素注射液		适用于引产、催产、产后及流产后因宫缩无力或收缩不良而引起的子宫出血；具有胎盘储备功能（催产素激惹试验）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和功能
	肝素钠注射液	适用于防治血栓形成或栓塞性疾病（如心肌梗死、血栓性静脉炎、肺栓塞等）和各种原因引起的弥漫性血管内凝血（DIC）；也用于血液透析、体外循环、导管术、微血管手术等操作中及某些血液标本或器械的抗凝处理

（二）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医药制造行业监管主要涉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其下属机构中检院、卫健委、发改委、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其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部门性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注册，拟订安全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拟订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组织拟订化妆品标准，组织制定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制定注册管理制度，严格上市审评审批，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研制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制定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依职责监督实施。制定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相关国际监管规则和标准的制定	负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注册的主要国家级管理机构
中检院	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承担生物制品批签发的具体业务工作；承担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注册检验；协助国家药监部门参与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对有关药品、生物制品注册标准进行实验室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承担国家委托的检定、生产用菌毒种、细胞株和医用标准菌株的收集、鉴定、保存、管理和分发	负责检验药品生物制品质量的国家级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
卫健委	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和卫生应急，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等	负责公共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的主要国家级管理机构
发改委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对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	负责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的主要国家级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和标准，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监督管理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组织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等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的

部门	主要职能	部门性质
		主要国家级管理机构
国家医疗保障局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完善国家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平台,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出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 and 医疗费用等	负责医疗保障体系管理的国务院直属机构

2、行业监管体制

药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经营行为必须遵循国家医药行业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我国的医药管理体制主要包括:

(1) 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药品。

(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2019 年 12 月 1 日生效)取消了 GMP 认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随时对 GMP 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同时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进行关于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的检查,监督其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3) 新药证书和药品生产批件

我国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新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根据新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只有经过注册后才能生产和销售。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五类。

新药申请是指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对已上市药品改

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药品注册，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补充申请，是指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或者进口药品申请经批准后，改变、增加或者取消原批准事项或者内容的注册申请。再注册申请，是指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满后申请人拟继续生产或者进口该药品的注册申请。

（4）药品标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规定，药品应当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药品标准的，按照经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执行；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应当符合经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

（5）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中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6）药品定价

根据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中国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发改委施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外，对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均予以取消，不再施行最高零售限价管理，按照分类管理原则，通过不同的方式由市场形成价格。

（7）药品进口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规定，药品应当从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进口，并由进口药品的企业向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海关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进口药品通关单办理通关手续。无进口药品通关单的，海关不得放行。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知药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进口药品进行抽查检验。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提出，报国务院批准。

(8) 血液制品行业特殊规定

①血液制品原料采集规定

血液制品主要原材料为健康人血浆，血浆的供应商单采血浆站必须是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控股子公司，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对单采血浆站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80%。单采血浆站只能向一个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供应原料血浆，严禁向其他任何单位供应原料血浆。国家禁止出口原料血浆。

设置单采血浆站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符合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单采血浆站设置规划以及《单采血浆站基本标准》要求的条件；具有与所采集原料血浆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所采集原料血浆相适应的场所及卫生环境；具有识别供血浆者的身份识别系统；具有与所采集原料血浆相适应的单采血浆机械及其他设施；具有对所采集原料血浆进行质量检验的技术人员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生物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根据《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设置新的单采血浆站：拟设置的单采血浆站不符合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或者当地单采血浆站设置规划要求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未同意划定采浆区域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被吊销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未满 5 年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发生过非法采集血浆或者擅自调用血浆行为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注册的血液制品少于 6 个品种的，承担国家计划免疫任务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少于 5 个品种的。

2012 年，卫生部《关于单采血浆站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卫医政发〔2012〕5 号）进一步明确：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申请设置新的单采血浆站，其注册的血液制品应当不少于 6 个品种（承担国家计划免疫任务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不少于 5 个品种），且同时包含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类制品。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第三百一十条规定，对《血液制品》附录进行了修订。该文件规定：企业应当建立原料血浆的追溯系统，确保每份血浆可追溯至供血浆者，并可向前追溯到供血浆者最后一次采集的血浆之前至少 60 天内所采集的血浆。

②血液制品生产

2007 年 7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实施血液制品生产用原

料血浆检疫期的通知》，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应当在 2008 年 6 月底以前建立原料血浆投料前的“检疫期”制度，原料血浆检疫期规定为不少于 90 天，即将采集并检测合格的原料血浆放置 90 天后，经对供血浆者的血浆样本再次进行病毒检测并合格后，方可将 90 天前采集合格的原料血浆投入生产。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血液制品生产所使用的原料血浆必须使用检疫期合格的原料血浆，未实行检疫期的原料血浆不得投料生产，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申请血液制品批签发时，应在批记录摘要中增加原料血浆实施检疫期的相关信息，未提供相关信息的，其产品不予批签发。

③血液制品销售

2017 年 12 月 29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规定国家对疫苗类制品、血液制品、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生物诊断试剂以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其他生物制品，在每批产品上市销售前或者进口时，指定药品检验机构进行资料审核、现场核实、样品检验的监督管理。

3、行业政策

序号	规定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指出未来将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
2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2015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提出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构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实现 2020 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奠定坚实的医疗卫生资源基础
3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加快推动医药产业智能化、服务化、生态化，实现产业中高速发展和向中高端转型，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到 2020 年，医药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高于 10%，工业增加值增速持续位居各工业行业前列
4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2016 年 10 月，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卫计委和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对未来五年医药工业发展进行整体规划，提出行业规模保持中高速增长，企业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到 2020 年医药生产过程自动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大型企业关键工艺过程基本实现自动化，制造执行系统（MES）使用率达 30%以上，建成一批智能制造示范车间

序号	规定	主要内容
5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2016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发展专业医药园区,支持组建产业联盟或联合体,构建创新驱动、绿色低碳、智能高效的先进制造体系,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中高端产品供给能力。到 2030 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新药和诊断装备国际市场份额大幅提高,高端医疗设备国产化率大幅提高,实现医药工业中高速发展和向中高端迈进,跨入世界制药强国行列
6	《关于促进单采血浆站健康发展的意见》	2016 年 12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卫生计生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单采血浆站健康发展的意见》,文件明确提出单采血浆站应当完善信息系统建设,强化供血浆者身份识别能力,2017 年底之前建成覆盖原料血浆采供全过程的单采血浆站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原料血浆采供全过程的精细化管理。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托省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单采血浆站信息监管系统,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单采血浆站信息监管系统纳入区域内血液管理信息系统,统筹规划实施,依托省、地市、县三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对原料血浆采供过程关键控制点的监督管理,保障供血浆者健康权益和原料血浆质量安全
7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2016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医改办会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 8 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要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
8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2017 年 1 月,发改委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特异性免疫球蛋白等产品、利于提高血浆利用率的血液制品是“十三五”期间国家重点鼓励发展产品
9	《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机构改革期间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工作的通知》	2018 年 6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机构改革期间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工作的通知》,重点强化血液制品等生产经营环节监管,对血液制品生产企业进行全行业覆盖
10	《国家药监局关于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8 年 10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国家药监局关于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血液制品等重点产品应率先建立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
11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明确了“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由国家医保局、国家卫健委、国家药监局等国家有关部门成立国家试点工作小组及其办公室,推动试点城市形成联盟集中采购;以 11 个城市的公立医疗机构为集中采购主体,组成采购联盟,各试点城市委派代表组成联合采购办公室
1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血液制品附录修订稿	2020 年 6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血液制品附录修订稿的公告(2020 年第 77 号),公告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第三百一十条规定,对《血液制品》附录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血液制品》附录对包括血液制品的范围、企业人员、血液制品生产厂房与设备、原料血浆、血

序号	规定	主要内容
		液制品生产和质量控制等进行了说明和规定
13	《国家药监局关于做好重点品种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工作的公告》	2020 年 10 月, 国家药监局发布《国家药监局关于做好重点品种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工作的公告》。公告指出,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落实全过程药品质量管理的主体责任, 建立信息化追溯系统, 收集全过程追溯信息,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基本实现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中选品种、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血液制品等重点品种可追溯

(三) 产业链及上、下游行业关联性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在血液制品业务方面, 其上游行业主要为单采血浆站的原料血浆供应, 其关联性主要表现为: 第一, 原料血浆是血液制品的主要原材料, 血浆供应规模直接决定了血液制品企业的生产规模; 第二, 血液制品是对安全性要求特别高的药品, 原料血浆的安全性直接关系到产品的安全可靠, 甚至关系到血液制品企业的长期发展; 第三, 原料血浆价格变化直接影响血液制品原材料采购成本的高低。

在非血液制品业务方面, 医药原材料为化学制药的基础原料, 原材料本身的质量将影响化学药品的品质, 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制药企业的生产成本。近年来, 由于原材料市场竞争激烈、生产技术进步等使得原材料价格比较稳定。同时, 化学制药企业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 整个化学制药行业整合速度加快, 一些企业已开始自主开发、生产高附加值的医药原材料。

血液制品流通行业上游为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因血液制品的供求缺口较大, 具有品种优势的生产企业在选择配送企业方面往往处于强势地位, 通常要求血液制品经销企业具备较为广泛覆盖的医院网络、履约能力、及时回款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服务。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的血液制品业务、糖尿病用药业务和生化药业务等属于医药制造行业。医药制造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医院行业和医药流通行业, 其中医院市场是医药产品最主要的销售市场, 医药流通企业则在商品流通过程中扮演重要角色, 起到调整供求矛盾和承担市场风险的作用。从整个医药产业链分析, 医药流通企业的经营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医药产品的终端价格, 最终会影响医药制造企业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未来随着现代物流、连锁经营和信息技术的应用, 医药流通市场仍将

保持较快的发展趋势，有效促进医药制造行业的发展。

血液制品流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医疗行业和药品零售行业。目前医院在购销两端具有较大的话语权，现仍然是血液制品销售的最主要渠道；药店、基层医疗机构等销售终端的特点是数量多、区域分散，其单体消化量小，所占份额较小。

（四）市场概况

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板块可分为血液制品业务板块和非血液制品业务板块，各业务板块所属行业具体情况如下：

1、血液制品行业

（1）行业概况

① 血液制品简介

血液制品是将血液中不同的蛋白组分分离后制备的各种产品，针对不同病症的患者使用。血液制品按照功能和结构的不同可分为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三大类产品。

白蛋白产品主要用于调节血浆胶体渗透压、扩充血容量，治疗创伤性、出血性休克、严重烧伤及低蛋白血症，在中风、肝硬化和肾病等常见疾病中都有着广泛的应用。免疫球蛋白产品主要用于免疫球蛋白缺乏症、自身免疫性疾病以及各类感染性疾病的预防与治疗，与抗生素或抗病毒药合用可提高对某些细菌性或病毒性感染疾病的疗效。凝血因子产品用于治疗各种凝血障碍类疾病，并且在外科手术止血中也有广泛的应用。其包含组分种类众多，各组分对应的适应症又有不同，是未来新产品开发的重点。

血液制品的主要品种及相应功能如下表所示：

分类	常用品种	应用领域和功能
白蛋白	人血白蛋白	血浆中含量最多的蛋白质，约占血浆蛋白的 60%；具有调节血浆渗透压、运输、解毒和营养供给功能；适用于癌症化疗或放疗患者、低蛋白血症、烧伤、失血创伤引起的休克，肝病、糖尿病患者，可用于心肺分流术、血液透析的辅助治疗和成人呼吸窘迫综合症
	人胎盘血白蛋白	调节血浆渗透压、运输、解毒和营养供给功能；适用于癌症化疗或放疗患者、低蛋白血症、烧伤、失血创伤引起的休克、肝病、糖尿病患者以及体弱多病的人，新生儿高胆红素者

分类	常用品种	应用领域和功能
免疫球蛋白	人免疫球蛋白	预防麻疹和传染性肝炎，若与抗生素合并使用，可提高对某些细菌和病毒感染的疗效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使用时有较好的大剂量静脉注射耐受性，临床适应症较多。适于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继发性免疫球蛋白缺陷病和自身免疫疾病等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主要用于乙肝的被动免疫、治疗和肝移植等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主要用于被狂犬或其他携带狂犬病毒的动物咬伤、抓伤患者的被动免疫和治疗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主要是用于预防和治疗破伤风，尤其适用于对破伤风抗毒素（TAT）有过敏反应者
	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	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支气管哮喘、过敏性皮肤病、荨麻疹等过敏性疾病
凝血因子	人凝血因子Ⅷ	对缺乏人凝血因子Ⅷ所致的凝血机能障碍具有纠正作用，主要用于防治甲型血友病和获得性凝血因子Ⅷ缺乏而致的出血症及这类病人的手术出血治疗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主要用于治疗先天性和获得性凝血因子Ⅱ、Ⅶ、Ⅸ、Ⅹ缺乏症，如乙型血友病等
	人纤维蛋白原	主要用于先天性或获得性纤维蛋白原缺乏症、弥散性血管内凝血；产后大出血和因大手术、外伤或内出血等引起的纤维蛋白原缺乏而造成的凝血障碍
	人纤维蛋白胶	是治疗创伤的理想止血剂和粘合剂，作为一种新型的生物可降解的组织粘合剂和局部止血药，国际上已广泛用于许多外科领域
	外用冻干人凝血酶	局部止血药，辅助用于处理腹部切口创面的渗血

② 血液制品产业链情况

血液制品的原材料是原料血浆，收集对象是采浆区域户籍的健康居民（献浆员），由企业自身控制的单采血浆站收集。单采血浆站收集完成血浆后，由企业负责生产血液制品。产品经过批签发后，直接销往药品经营企业（经销商）和医疗机构等下游终端，并最终由医院、疾病控制中心等医疗机构提供给患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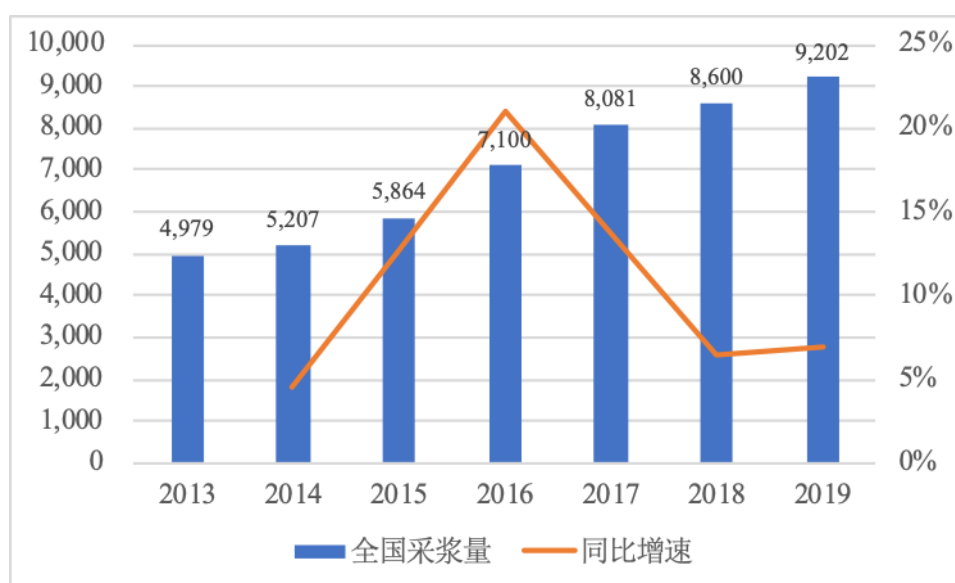
③ 血液制品市场规模

血液制品行业的市场容量通常由采浆量和批签发数量两个维度衡量。采浆量反映了行业采集到的健康人体血浆数量，基本决定了血液制品的理论产量上限；签发数量则反映了各企业可以销售的血液制品数量。

A. 血液制品行业年采浆量

2013 年到 2019 年，全国采浆量由 4,979 吨上涨到 9,202 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10.78%。全国采浆量具体情况如下：

2013-2019 年全国采浆量变动（吨）



数据来源：卫健委网站、行业协会资料、互联网血液制品行业信息

尽管全国年采浆量持续增长，但从全球血液制品人均消耗的情况来看，我国人均血液制品使用量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我国与部分发达国家或地区的人均血液制品使用量差异情况如下：

地区	人血白蛋白	免疫球蛋白	凝血因子
美国、加拿大、日本	0.5g/人/年 需求呈下降趋势	0.04g/人/年 需求呈上升趋势	>5IU 需求稳定
欧洲	0.1-0.3g/人/年 需求呈下降趋势	0.02-0.03g/人/年 需求呈上升趋势	1-3IU 需求呈上升趋势
中国	<0.1g/人/年 需求呈上升趋势	<0.01g/人/年 需求呈上升趋势	<0.1IU 需求呈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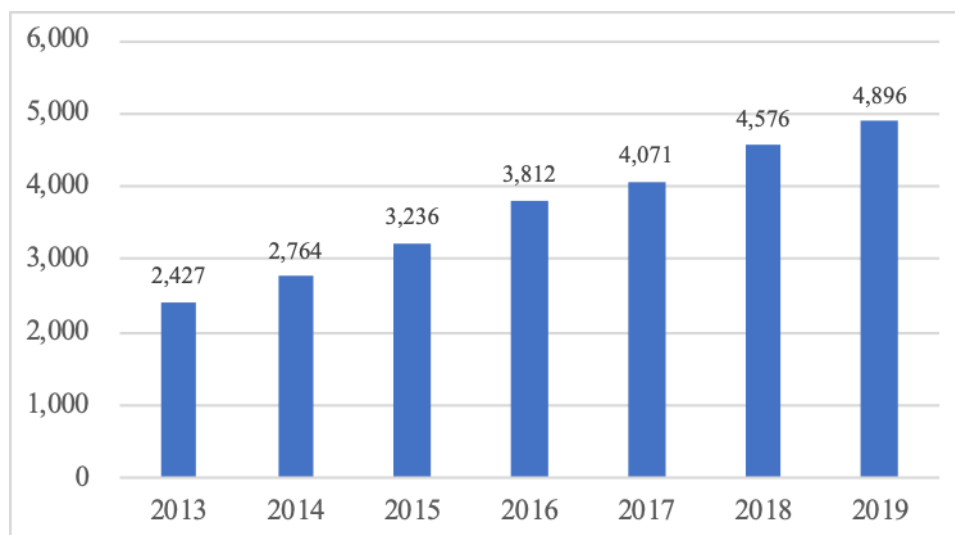
B. 血液制品行业年批签发数量

根据产品特性和市场表现，各品种的细分市场分析批签发数量如下：

a. 人血白蛋白

近年来人血白蛋白市场稳定增长，主要原因为：第一，我国人口众多，医疗保健需求迅速增长，市场空间广阔；第二，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国民收入不断增加，医疗保障日趋完善；第三，伴随医疗水平逐步提高，人血白蛋白的应用范围逐渐扩大。2013-2019 年我国白蛋白批签发量变动情况如下：

2013-2019 年人血白蛋白批签发量变动（万瓶）



数据来源：根据中检院批签发数据整理，标准瓶为 10g/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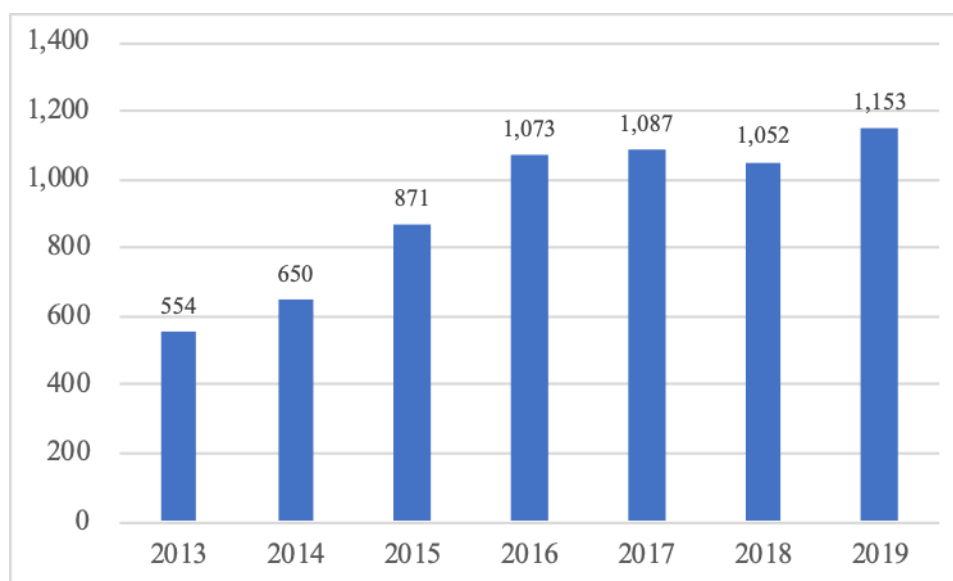
2013 年-2019 年，人血白蛋白的批签发量呈稳步增长的趋势，国产及进口数量均有增长。然而由于国内产量有限，市场需求缺口较大，进口产品的占比增长较为迅速，2012-2015 年由 47.87% 增加到 58.98%。2019 年进口产品依然维持在 56.71% 的较高水平。

b.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在适应症和适用病种选择上的潜在使用领域较多，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市场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和潜力。

近年来，随着市场对人免疫球蛋白疗效的逐步认可、部分现有药物（如抗生素）局限性的暴露、患者支付能力的增强，治疗有效剂量将向国际先进医疗标准看齐，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产品供不应求的局面将长期存在。

2013-2019 年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批签发情况（万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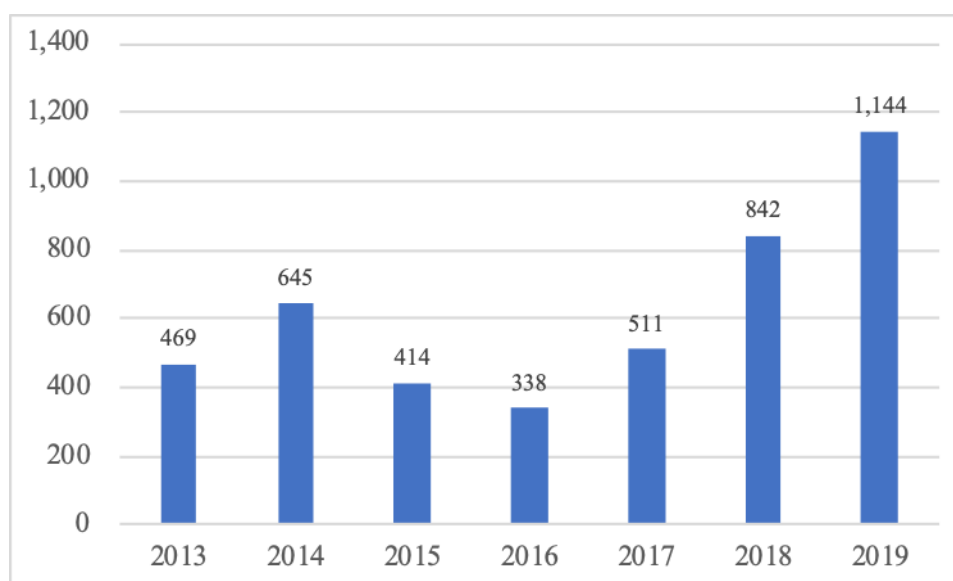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中检院批签发数据整理，标准瓶为 2.5g（5%，50ml）/瓶

c.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我国狂犬病的发病率/死亡率居世界第 2 位。传统的注射疫苗防治方案患者接种后 7-10 天抗体滴度才能达到预防水平，应急治疗作用有限。而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注射后数十分钟到几个小时血中抗体滴度迅速上升到保护浓度，对意外咬伤等防治更为有效。世界卫生组织（WHO）以及我国狂犬病暴露处置规范都规定狂犬病Ⅲ级暴露要注射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我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批签发情况如下：

2013-2019 年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批签发量变动（万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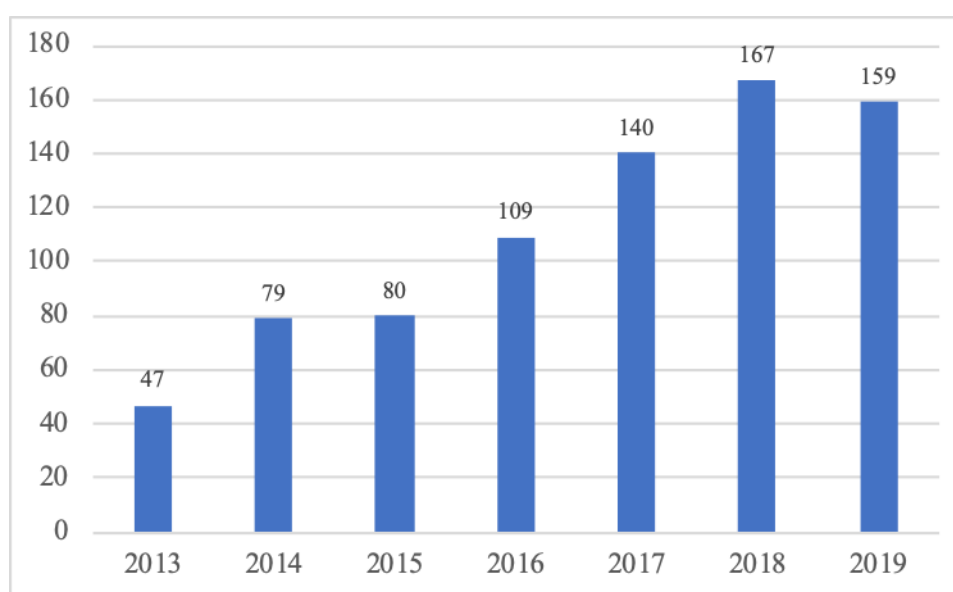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中检院批签发数据整理，标准瓶为 200IU/瓶

d. 凝血因子

凝血因子类产品主要包括人凝血因子Ⅷ、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人纤维蛋白原等，是全球血液制品销售金额最大的品种，但目前我国人均凝血因子使用量仍处于较低水平。随着我国医疗卫生水平的不断提高，凝血因子在国内市场上将有广阔前景。人凝血因子Ⅷ是凝血因子中应用最广泛的产品之一，主要用于防治甲型血友病和获得性凝血因子Ⅷ缺乏而致的出血症状。2013 年以来，该产品批签发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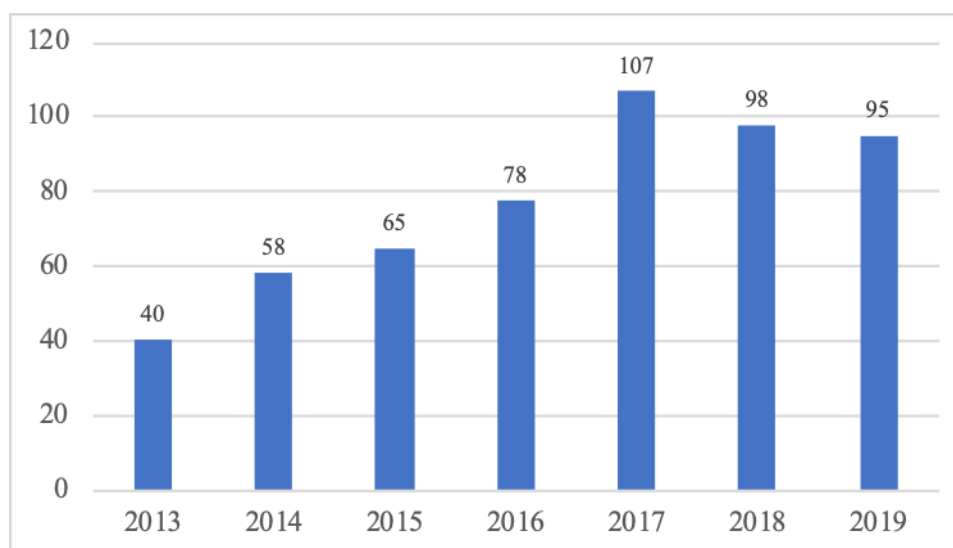
2013-2019 年人凝血因子Ⅷ批签发情况（万瓶）



数据来源：根据中检院批签发数据整理，标准瓶为 200IU/瓶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主要用于治疗先天性和获得性凝血因子Ⅱ、Ⅶ、Ⅸ、Ⅹ缺乏症。2013 年以来，该产品批签发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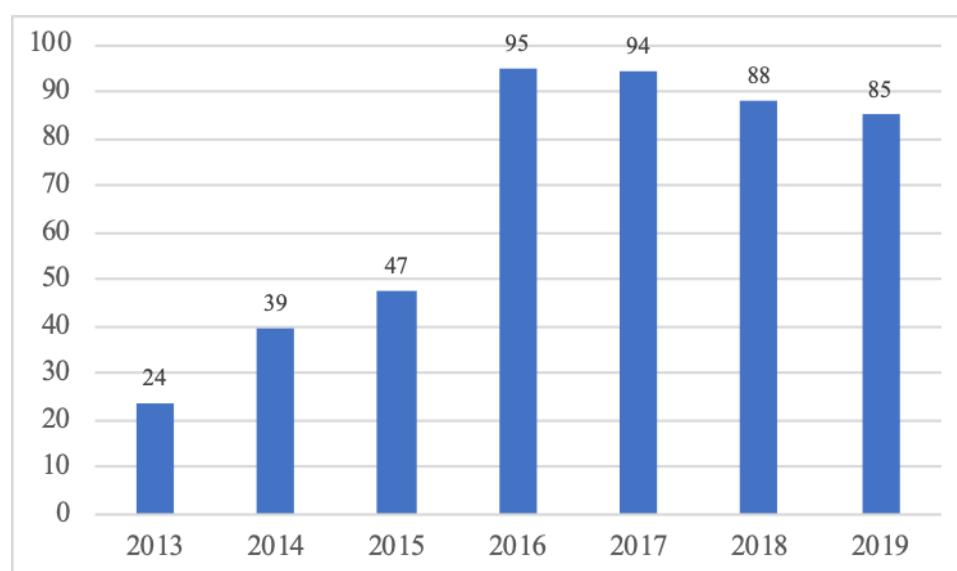
2013-2019 年人凝血酶原复合物批签发情况（万瓶）



数据来源：根据中检院批签发数据整理，标准瓶为 200IU/瓶

人纤维蛋白原主要应用于先天性纤维蛋白原减少或缺乏症。2013 年以来，该产品批签发情况如下所示：

2013-2019 年人纤维蛋白原批签发量变动（万瓶）



数据来源：根据中检院批签发数据整理，标准瓶为 0.5g/瓶

（2）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就全球市场而言，血液制品行业集中度较高。目前 CSL Behring、Baxter、Grifols、Octapharma 等几家大型血液制品企业的血浆采集量占据全球市场约 80% 份额。

就国内市场而言，天坛生物、上海莱士、华兰生物、泰邦生物、双林生物、博雅生物、卫光生物 7 家上市公司浆站数量和采浆量占全国比重超过 60%。其中天坛生物、上海莱士、泰邦生物、华兰生物年采浆量为 1,000 吨-1,700 吨不等，博雅生物、双林生物采浆量约为 350 吨-400 吨。国内主要企业浆站资源如下：

主要企业	2019 年		2018 年	
	浆站数（个）	总采浆（吨）	浆站数（个）	总采浆（吨）
天坛生物	52	1,706	49	1,568
上海莱士	41	1,230	41	1,180
华兰生物	25	1,000	25	1,000
泰邦生物	17	1,000	17	998
双林生物	11	410	11	375
博雅生物	12	372	12	350
卫光生物	8	380	7	37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相关研究报告

因我国血液制品在行业供给方面存在较大供应缺口，国内血液制品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短期来看，血液制品行业竞争的关键在于浆站资源的控制，但从长期来看，竞争的关键点仍在于血液制品的工艺和研发实力。目前国内较大的血液制品企业大多能够生产 7-14 种血液制品相关产品。

由于各种蛋白成分在血浆中的含量基本固定，故企业从血浆中提取的产品品种越多，取得的产值就越高，同时单个产品应分摊的成本就越少。随着国内血液制品市场的发展，当国内已有产品投浆量达到供需平衡时，血液制品的工艺和研发实力将决定国内血液制品行业的竞争格局。

（3）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血液制品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上海莱士	国内领先的血液制品企业之一，主要产品包括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类产品
2	华兰生物	国内领先的血液制品企业之一，投浆量和产品线居于行业领先地位，主要产品包括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凝血因子类和疫苗等产品
3	天坛生物	主要产品为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和疫苗等产品
4	双林生物	主要产品为白蛋白、免疫球蛋白等产品
5	卫光生物	产品包括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等产品
6	泰邦生物	主要产品包括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人凝血因子Ⅷ、人纤维蛋白原等产品

资料来源：根据上述企业定期报告、官方网站资料等整理。

(4) 行业发展趋势

A. 血液制品供求发展趋势

行业需求方面，我国血液制品需求整体处于较快增长的状态。根据 PDB 数据，我国样本医院的血液制品 2019 年销售额合计约 75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约 24%，2012-2019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约为 15%。我国血液制品按销售额排序的前两大品种分别为人血白蛋白和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2019 年样本医院销售额分别约为 38 亿元和 18 亿元。预计未来我国血液制品需求仍将保持较快增长速度。

行业供给方面，我国血液制品存在较大的供应缺口。根据发改委和卫健委数据，2019 年我国采浆量仅有 9,202 吨，而实际血浆需求量超过 14,000 吨，血浆缺口近 5,000 吨。由于收入水平提高可能导致原有献浆员的积极性降低，加之我国的血浆采集政策较为严格，预计未来血浆供给仍无法匹配需求的增长。

B. 血液制品结构调整趋势

目前我国血液制品的产品结构仍与国外存在较大差距。与国外相比，人血白蛋白在我国血液制品市场中的占比较大，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和其他血液制品品种在我国血液制品市场中的占比较小。根据《Plasma Derived Medicinal Products (PDMPs) And Plasma Supply Into The Future》，我国人血白蛋白的人均用量为发达国家的 50%左右，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和凝血因子Ⅷ仅为发达国家的 10%和 1.6%，临床渗透率仍有待提升。预计未来我国人血白蛋白以外的血液制品市场占比将逐渐提高。

C. 血液制品技术发展趋势

血液制品生产中所应用的压滤法和层析技术将得到发展。人血浆中含有多种具有特殊生理功能的蛋白成分，因此在蛋白分离纯化的工作中需保证各活性成分的有效分离，提高纯度和收率。压滤法能有效地提高蛋白的收率，减少能源消耗

和降低劳动强度，正逐步替代传统的冷冻离心法。目前的加工工艺并不能完全去除所有不需要的蛋白成分，导致临床使用上存在同种抗原性蛋白问题，因此能够大幅提高制品纯度的层析技术将成为关注的热点。对一些凝血因子类制品和微量蛋白成分的提取和纯化，选择合适的层析方法将显得尤为重要。

未来病毒灭活工艺将得到发展。目前普遍使用的血液制品的病毒灭活工艺主要分为物理的加热方法和化学的有机溶剂/去垢剂等方法。尽管这些方法对控制一般的病毒污染均有良好的效果，但是这些方法又被证明各有其局限性。如何既能减少有效活性成分的损失，又能将这些可能对人体造成危害的化学试剂的残余量降到最低限度，是今后病毒灭活工艺的研究方向。

2、非血液制品行业

发行人的非血液制品板块主要涉及糖尿病药物行业、生化类药物行业和血液制品流通行业，具体情况如下：

（1）糖尿病药物行业

① 行业概况

糖尿病是一种以高血糖为特征的内分泌、代谢性疾病，是由胰岛分泌功能减退或胰岛素作用缺陷引起。按照世界卫生组织（WHO）及国际糖尿病联盟（IDF）专家组的建议，糖尿病可分为 I 型、II 型、其他特殊类型及妊娠糖尿病 4 种，其中，II 型是最主要类型，各类型糖尿病患者特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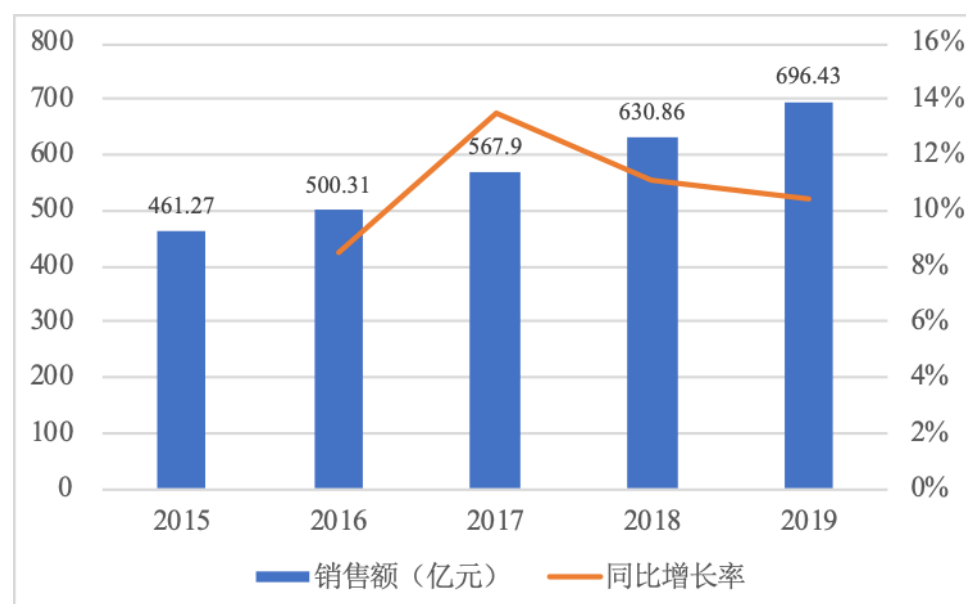
类型	特征	备注
I 型糖尿病	又被称为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由于胰岛 β 细胞被破坏，因而胰岛素分泌缺乏，需要终身依赖外源性胰岛素补充以维持生命	I 型糖尿病所占的比例约为 5%
II 型糖尿病	又被称为非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以胰岛素抵抗为主伴胰岛素不足；或以胰岛素分泌不足为主伴胰岛素抵抗	II 型糖尿病所占比例在 90%以上
妊娠糖尿病	在妊娠期间首次发现的糖耐量受损或糖尿病称为妊娠糖尿病	城市妊娠糖尿病的患病比例接近 5%
其他特殊类型糖尿病	胰腺疾病或内分泌疾病引起的糖尿病、药物引起的糖尿病以及遗传疾病伴有的糖尿病等，某些类型的糖尿病是可以随着原发疾病的治愈而缓解的	其他特殊类型糖尿病所占比例不到 1%

糖尿病药物主要分为口服药物治疗和胰岛素治疗两大类。口服药物治疗主要包括服用磺脲类药物刺激胰岛素分泌，服用双胍类降糖药增加外周组织对葡萄糖

的利用、减少胃肠道对葡萄糖的吸收，服用 α 葡萄糖苷酶抑制剂，服用胰岛素增敏剂增强胰岛素作用、改善糖代谢，服用格列奈类胰岛素促分泌剂等。而胰岛素治疗所采用的胰岛素制剂包括动物胰岛素、人胰岛素和胰岛素类似物，胰岛素制剂根据作用时间分为短效、中效和长效胰岛素，并可制成诺和灵 30R、优泌林 70/30 等混合制剂。

随着中国老龄化及慢性病人口比例增加，糖尿病用药市场规模逐年递增。根据米内网数据，2015-2019 年，我国糖尿病用药总体市场销售额从 461.27 亿元增长到 696.4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0.85%。

2015-2019 年中国糖尿病用药整体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米内网

② 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A. 药品种类竞争格局

我国糖尿病治疗药物的结构与全球有明显的区别。糖尿病治疗药物主要分为胰岛素及其类似物以及化学口服降糖药。我国糖尿病用药主要以化学口服降糖药为主，而国外则以胰岛素及其类似物为主。

化学口服降糖药按药理作用可以分为促进胰岛 β 细胞分泌胰岛素的药物、促进外周组织增加葡萄糖利用的药物、抑制肠道葡萄糖吸收的药物和胰岛素增敏剂四个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化学口服降糖药类别	主要药物
促进胰岛 β 细胞分泌胰岛素的制剂	格列齐特、格列吡嗪、瑞格列奈、那格列奈、西格列汀等
促进外周组织增加葡萄糖利用的药物	二甲双胍
抑制肠道葡萄糖吸收的药物	阿卡波糖、米格列醇
胰岛素增敏剂	环格列酮、曲格列酮、罗格列酮、吡格列酮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信息整理

根据米内网数据，2019 年阿卡波糖是化学口服降糖药中的最大品种，在化学口服降糖药中的市场份额为 30.12%。二甲双胍、格列美脲、吡格列酮三个品种在化学口服降糖药中分别占比 16.30%、7.32%和 2.07%。

B. 企业竞争格局

国内糖尿病市场中，外企市场份额较高。米内网数据显示，2018 年重点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糖尿病用药销售额最高的十大品牌中，国内药企仅有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1 家，其余均为外资药企。但随着一致性评价以及自身研发水平的持续推进，国产降糖药逐渐在糖尿病用药领域中崭露头角，并且已经获得一定的市场占有率。

③ 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我国市场上生产糖尿病治疗药物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诺和诺德（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糖尿病领域领先者，主要产品包括胰岛素、瑞格列奈等
2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糖尿病领域领先者，主要产品包括胰岛素、阿卡波糖等
3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国内领先的糖尿病企业，主要产品为阿卡波糖
4	河北天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
5	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格列美脲片
6	成都恒瑞制药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罗格列酮、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④ 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是世界糖尿病第一大国，拥有广阔的糖尿病药物市场。受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药物品种迭代升级和医保政策导向的影响，糖尿病治疗药物市场在 2030 年预计将达到千亿级规模。

(2) 生化类药物行业

① 行业概况

生化类药物一般是指从动物、植物及微生物提取的，亦可用生物-化学半合成或用现代生物技术制得的生命基本物质，如氨基酸、多肽、蛋白质、酶、辅酶、多糖、核苷酸、脂和生物胺等。生化类药物产品结构上接近人体内的正常生理活性物质，具有调节人体生理功能的效果，达到预防和治疗疾病的目的。公司的主要生化类药物产品有复方骨肽注射液、注射用复方骨肽、骨肽注射液、骨肽片、缩宫素注射液等。

② 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A. 肌肉骨骼系统类药物竞争格局

随着中国进入人口老龄化社会，近年来肌肉骨骼系统类药物销量稳步增长。根据米内网数据，肌肉骨骼系统类药物主要有抗炎药和抗风湿药、骨骼疾病药物、关节和肌肉痛的局部用药等，其在中国城市公立医院销量由 2015 年的 215.88 亿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263.89 亿元，年化增长率达到 5.15%。2019 年，肌肉骨骼系统类药物中抗炎药和抗风湿药市场占比 50.07%、骨骼疾病药物占比 21.20%、肌肉松弛用药占比 14.14%。

B. 复方骨肽系列产品企业竞争格局

新百药业是复方骨肽注射液的龙头企业，根据米内网数据，新百药业 2019 年占据的市场份额为 56.94%。新百药业主要生产复方骨肽注射液和注射用复方骨肽两个品种。同类产品厂商主要包括黑龙江江世药业有限公司、河北智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常州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C. 缩宫素产品企业竞争格局

缩宫素的主要作用机理是促进子宫平滑肌收缩，是目前临床上催产、引产的首选药物，同时也用于产后出血。新百药业是缩宫素领域龙头企业，近三年市场份额呈现上升趋势，由 2017 年的 25.61%增长到 2019 年的 35.35%。新百药业缩宫素产品为生物提取，与化学合成缩宫素相比，天然提取的缩宫素原料杂质少，纯度高，安全性好，具有较好的产品优势。同类产品生产厂商主要包括安徽宏业

药业有限公司、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成都海通药业有限公司。

③ 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市场上生产复方骨肽系列产品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涵盖骨科、风湿科药物、抗肿瘤药物等，主要产品鹿瓜多肽注射液为发改委给予单独定价的产品
2	常州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包括硫酸依替米星、注射用跟昔洛韦、复方骨肽注射液等
3	黑龙江江世药业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鹿瓜多肽、注射用骨肽等
4	河北智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复方骨肽、注射用跟昔洛韦、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等
5	安徽宏业药业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包括骨肽注射液、骨肽片、缩宫素注射液、垂体后叶注射液等

目前市场上生产缩宫素产品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缩宫素注射液、盐酸洛贝林注射液、盐酸多巴胺注射液等
2	成都海通药业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缩宫素注射液、肝素钠注射液等
3	安徽宏业药业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包括骨肽注射液、骨肽片、缩宫素注射液、垂体后叶注射液等
4	四川美科制药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缩宫素鼻喷雾剂
5	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	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其妇科产品为缩宫素注射液、催乳颗粒等

④ 行业发展趋势

A. 人口老龄化趋势导致肌肉骨骼药物需求逐年增加

根据《2019 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2018 年公立医院出院病人疾病转归情况中，患有肌肉骨骼系统和结缔组织疾病占据 3.79%，平均住院日 9.69 天，人均住院费用 11,318.62 元；高于全部疾病类型的平均住院日 8.25 天和人均医药费用 8,995.67 元。

患有肌肉骨骼系统和结缔组织疾病的人群中，高达 44.6%的人均为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32.7%为 45-59 岁的人群。社会老龄化进程的加速将进一步提升骨骼肌肉药品的市场规模。

B. 生育政策的调整引导缩宫素市场稳定增长

近五年,我国缩宫素市场呈现上升趋势,2015-2017 年增长较为迅速,主要由于“全面两孩”政策在 2016 年、2017 年集中释放。而 2018 年政策集中释放效应弱化,二孩生育趋于平稳,加之受其他品种市场放量的影响,我国缩宫素市场 2018-2019 年的增长逐渐平缓,总体五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6.57%。随着我国生育政策的调整,未来每年出生人口数量将稳中有增,并促使缩宫素市场未来稳定增长。

(3) 血液制品流通行业

① 行业概况

医药流通企业位于医药产业链中间位置,上游是药品及器械生产商,下游是医疗机构、药房。复大医药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的流通,其上游主要为生产血液制品或其他药品的企业,下游主要是公立医院、自费药房和连锁药店等。血液制品具有人源性、必需性和潜在的疾病传染性等特点,属于重点监管的行业,因此,对血液制品流通行业的储存、运输、资质等要求也相较于其他医药流通行业更高。

② 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根据商务部《2018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截至 2018 年末,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 13,598 家,其中全国性的医药流通企业有 4 家,分别是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集团和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余均为区域性的医药流通企业。因血液制品相较于普通医疗药品对储存、运输等要求更高,目前尚未形成全国范围内具备系统性、专业性的针对血液制品的流通企业。

复大医药为广东省内血液制品流通业务的龙头公司,覆盖广州当地多数销售终端,包括全省 150 家公立医院。复大医药为基立福公司人血白蛋白产品在广东省的总代理,2020 年 1-9 月,其在广东省内销售的人血白蛋白产品市场占比为 38.60%、在广东省内销售的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市场占比约为 30%,其次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等企业。

③ 行业内主要企业

因只针对血液制品流通的企业较少，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大部分为综合性药品流通企业。

医药流通企业	主要经营产品与覆盖区域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疫苗的分销业务，主要集中在北京地区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化学药品、抗生素、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药、中成药、体外诊断试剂及疫苗的分销业务，主要集中在北京地区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物制品、化学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流通业务，主要集中在浙江地区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全国范围内生物制品、化学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个人护理产品、化学试剂的流通业务

④ 行业发展趋势

A. 市场规模逐步扩大

随着我国人口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医保体系不断健全，居民支付能力和大健康理念持续增强，全社会医药健康服务需求将不断增长，为血液制品等药品使用提供了增长基础，未来我国医药流通与血液制品流通行业的总体发展仍将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

B. 行业集中度存在提升空间

从目前市场竞争格局来看，血液制品流通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目前尚未有全国性的血液制品流通企业，行业集中度有提升的空间。

血液制品流通行业集中度持续提高的驱动因素包括：（1）两票制执行后，流通链条缩短，同时具有上下游资源优势的大配送商获得新业务的几率更高；（2）血液制品对运输与存储条件要求较高，大公司的软硬件设备更优，获取业务能力更强。在上述背景下，规模较小、渠道单一、资金实力不足的血液制品流通企业可能面临市场淘汰。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壁垒

1、政策壁垒

我国医药制造行业受到国家药监局的严格管制，存在较高的准入壁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

所在地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并须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具有与其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及设施及卫生环境、具有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具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此外，在血液制品方面，2001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1—2005 年）的通知》中规定，国家实行血液制品生产企业总量控制，加强监督管理，从 2001 年起，不再批准新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2006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6—2010 年）的通知》中重申，要继续实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总量控制。

我国对单采血浆站的设立和管理也十分严格。《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的设立条件主要有：“单采血浆站由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设置”“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设置单采血浆站应当符合当地单采血浆站设置规划，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注册的血液制品不少于 6 个品种，承担国家计划免疫任务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不少于 5 个品种”等。

2、技术壁垒

医药制造行业是知识密集、技术含量高的新兴产业，自主研发能力是制药企业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我国对药品生产企业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创新药物受到《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保护。《专利法》中规定，发明专利权的专利权期限为 20 年。药品研发成果一般会申请发明专利，如新化合物、生产工艺等均可以申请发明专利。发明专利一旦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授权，即可获得自申请日起 20 年的专利权保护。《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对批准生产的新药设立最多 5 年的新药监测期，新药监测期内的新药，国家药监局不再受理其他申请人同品种的新药申请，不批准其他企业生产、改变剂型及进口。

此外，血液制品企业具有较高的原料血浆刚性成本，生产企业若试图降低单位成本以提高竞争力就必须提高血浆的综合利用率。一方面需拥有先进的技术力量以提高产品收率；另一方面，需具备强大研发能力以开发新产品和新工艺，丰富产品种类。因此，血液制品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药物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高、风险大，需要长时间和大量资金的支持。在生产设施方面，药品生产所需专用设备多，有些重要仪器设备依赖进口，企业还需要建设符合 GMP 的厂房，费用昂贵。此外，为了满足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客户现场审计需要，企业还需在安全、环保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在销售方面，企业需在市场推广与销售队伍建设过程中投入大量资金，研发的药品才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占领市场。

此外，血液制品行业是高投入行业，一般而言，血液制品从研究开发、临床试验、试生产到最终产品的销售，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资金、人力、设备等资源。血液制品生产使用的厂房、设施、仓库等必须进行专业化设计，且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后才能投入生产使用；血液制品生产所需的专业设备较多，部分重要仪器设备价值昂贵，进入血液制品行业需要一定程度的资金实力。

4、人才壁垒

血液制品行业是一个对人才素质要求较高的行业，无论是血液制品的研发和生产、质量标准制定、生产现场管理、供应链管理，还是市场研究、市场策略制定和执行、销售管理等方面，都需要经过专业教育，同时又能保持长期的学习热情和学习能力的专业人才，所以新的竞争者必须要有合格的人力资源储备。人才的壁垒也为血液制品领域的新进入者设置了障碍。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

医药制造行业的发展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不仅是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中的支柱性产业之一，也是我国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政府出台多项政策予以扶持和鼓励。2016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到 2030 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和诊断装备国际市场份额大幅提高，高端医疗设备国产化率大幅提高，实现医药工业中高速发展和向中高端迈进，跨入世界制药强国行列。2017 年 1 月，发改委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特异性免疫球蛋白等产品及利于

提高血浆利用率的血液制品是“十三五”期间国家重点鼓励发展产品。

(2) 人口结构性变化加速带动医药市场发展

人口的结构变化是医药消费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我国未来较长时期内人口结构变化主要体现为城镇化和老龄化,这将推动医药产业的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19 年末我国总人口为 140,005 万人,65 岁及以上人口达 17,599 万人,占总人口的 12.57%。随着老龄人口的快速增长,医药产业有更大的市场空间。在城镇化方面,2019 年中国城镇人口为 84,843 万人,占总人口的 60.60%。根据《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 年)》,我国城镇化率 2030 年预计将达到 70%。城镇化将推动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以及人均消费水平的提升,有效促进医药行业的发展。

(3) 居民卫生保健意识的提高、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乡居民的收入水平也大幅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9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42,359 元,同比增长 7.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6,021 元,同比增长 9.6%。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增长,医药市场的需求将相应增长。

(4) 产业发展环境改善,优质制药企业竞争优势将进一步突出

近年来我国对药品生产管理逐渐规范,严格规定医药企业的准入条件,2011 年开始实施的新版 GMP 提高了医药制造企业的生产设施建设和生产标准,提高了行业门槛。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实施,进一步增强了药品生产企业的质量意识,逐步淘汰一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医药企业,促进医药企业的优胜劣汰,改善医药制造行业集中度较低的竞争格局,为拥有核心竞争力、运作规范的医药制造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2、不利因素

(1) 企业规模偏小、产业集中度较低

我国医药行业集中度较低,缺乏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领导企业,产业结构不够合理。医药企业多、小、散、乱的问题仍未根本解决,同质化产品竞争激烈。为此,国家鼓励企业强强联合、优势企业兼并其他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未来

生产规模较大、产品质量过硬、创新能力较强的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

(2) 研发投入不足，创新能力不强

我国医药企业研发费用投入不足，创新能力不强，科研成果转化率偏低。根据 Frost & Sullivan 统计，2018 年中国整体医药行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平均为 7.5%，而全球的平均水平为 13.7%。由于研发投入不足，我国大部分医药企业产品技术含量低，同质化竞争严重，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弱。

(3) 行业政策变化重塑经营环境

随着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与深化，各种医药改革政策措施频出，公立医院改革、两票制、医保支付方式、药品集中采购模式、药品审评制度、GMP 飞行检查、工艺核查等改革政策措施都将深刻影响医药产业的各个领域，对药品经营环境造成巨大的影响。未来，加强药品质量控制及药品控费将成为国家医药改革的常态，药品销售将面临更大的压力，并可能带来行业竞争的新局面。

(4) 供浆观念导致采浆量增长遇到瓶颈

国外的浆站普遍建于人口众多的大城市，供浆并不是为了获得收入，而国内对供浆的观念依然存在比较大的误区，缺乏正面的宣传和相关部门的支持，浆站普遍建于落后地区，供浆收入成为了当地无固定收入人员的生活来源。我国大城市的潜在供浆员因为错误的观念不愿供浆，或者因为大城市未设立浆站而不能供浆，导致目前血浆供给的不足。

(七)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医药制造行业

公司的血液制品业务、糖尿病用药业务和生化药业务等属于医药制造行业。医药制造行业的下游消费支出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人民生活质量存在较强的相关性。现阶段，我国经济发展仍然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加上人口老龄化趋势及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长期利好，促使我国医药行业具有较强的抗经济周期特征，没有明显的行业周期性和季节性。在区域性方面，由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我国医药产业主要集中在东部长三角地区、环渤海地区和珠江三角洲地区。

2、医药流通行业

公司的血液制品经销行业属于医药流通行业。该行业的需求具有刚性特征，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没有明显的周期性。除了每年一季度受到春节长假因素的影响，销售一般会略低于其他季度外，医药流通行业需求无明显季节性，因此总体来看，产品销售无明显季节性特征。

无论是血液制品经销还是其他药品的流通行业，其区域性特征较为突出。从需求上来讲，医药流通行业的需求和发展状况与医疗资源、人口密集程度以及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具有一定相关性，人口密集及经济发达地区，例如欧美发达国家以及我国东部沿海地区的医疗条件相对较好，医疗需求旺盛，医药流通行业的需求也较大。

（八）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是以血液制品为主的集团化制药企业，是中国血液制品品类最齐全的医药企业之一。公司先进的产品制备方法和工艺控制水平使公司具有良好的收得率，公司采用低温乙醇法结合层析工艺生产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较单纯的低温乙醇法具有更高的收得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而公司采用自有专利方法制备纤维蛋白原，市场份额亦位居市场前列。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江西省血液制品工程研究中心，并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院士工作站，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177 项，其中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9 项、外观设计专利 35 项。

2、产品优势

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产品线越多代表每类血液制品分摊的血浆成本越低，产品具有更强的成本优势，同时也代表了企业产品拥有更强的差异性，因而产品线是否丰富，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企业在原料血浆供应紧张的局面下取得竞争优势的能力。

公司是全国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规格最全的生产企业之

一。公司血液制品业务在研产品主要有以下两大类：一类是凝血因子类项目，包括人凝血因子Ⅷ、人凝血酶原复合物、vWF 因子、人纤维蛋白原等产品；另一类是免疫球蛋白项目，包括高浓度静注（或皮注）人免疫球蛋白、巨细胞病毒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呼吸道合胞病毒特异性免疫球蛋白等产品。公司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于 2019 年 8 月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优先审评程序名单，该项目已完成注册生产现场检查，待国家药监部门批准注册。公司其他血液制品在研产品的研发均在积极推进。

3、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是全国最早通过国家药品 GMP 认证的企业之一，1998 年便通过了卫生部中国药品 GMP 认证委员会组织的 GMP 认证。为了引进国际上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公司自 2007 年开始严格按照 GMP 标准建设新的血液制品生产线和新厂区。该生产线采用过程自动控制系统对生产过程进行控制，实现了全程 CIP、SIP 及关键参数的自动记录。公司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极大提高了产品的安全性、可控性，使得产品质量高于国家标准，保障了公司产品的安全性。

4、团队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近年来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及关键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改变，均拥有丰富的血液制品行业及企业管理实际经验。长期以来，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结构稳定、风格稳健，强调公司可持续发展，注重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并结合企业特点，形成了系统的、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公司在成本控制能力和质量管理水平、浆源开拓能力和研究开发能力等方面都处于行业先进水平，有效提高了公司的利润率和盈利能力。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血液制品业务	64,755.73	32.56	98,604.12	33.92	87,517.26	35.71	73,205.04	50.14
糖尿病用药业务	24,521.67	12.33	36,376.01	12.51	31,951.57	13.04	24,556.69	16.82
生化类用药业务	60,312.44	30.33	90,213.33	31.04	70,045.99	28.58	39,723.95	27.21
复大医药经销业务	47,682.05	23.98	64,235.33	22.10	55,455.09	22.63	8,512.71	5.83
博雅欣和化学药(含原料药)业务	1,590.51	0.80	1,246.88	0.43	102.94	0.04	-	-
主营业务合计	198,862.40	100.00	290,675.67	100.00	245,072.85	100.00	145,998.39	100.00

(二) 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 血液制品业务

血液制品的原材料为原料血浆，其单采血浆站由血液制品生产企业设置和管理。单采血浆站作为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生产原料的专门供应机构，建立“一对一”供浆关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3 个单采血浆站，除在建的屯昌浆站外，其余均取得了省级卫生部门颁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

根据《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单采血浆许可证》有效期为 2 年；《单采血浆许可证》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单采血浆站应当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延续；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单采血浆站上一执业周期业务开展情况、技术审查和监督检查等情况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延续；经审核不合格的，责令期限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注销其《单采血浆许可证》。

(2) 非血液制品业务

公司非血液制品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天安药业、新百药业、博雅欣和和复大医药负责。天安药业、新百药业、博雅欣和的采购部门依据市场情况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并根据销售情况将年度计划拆解为月度采购计划，并结合产品库存情况和实际生产安排，最终列出各类原辅料的采购品种、规格和数量并报有关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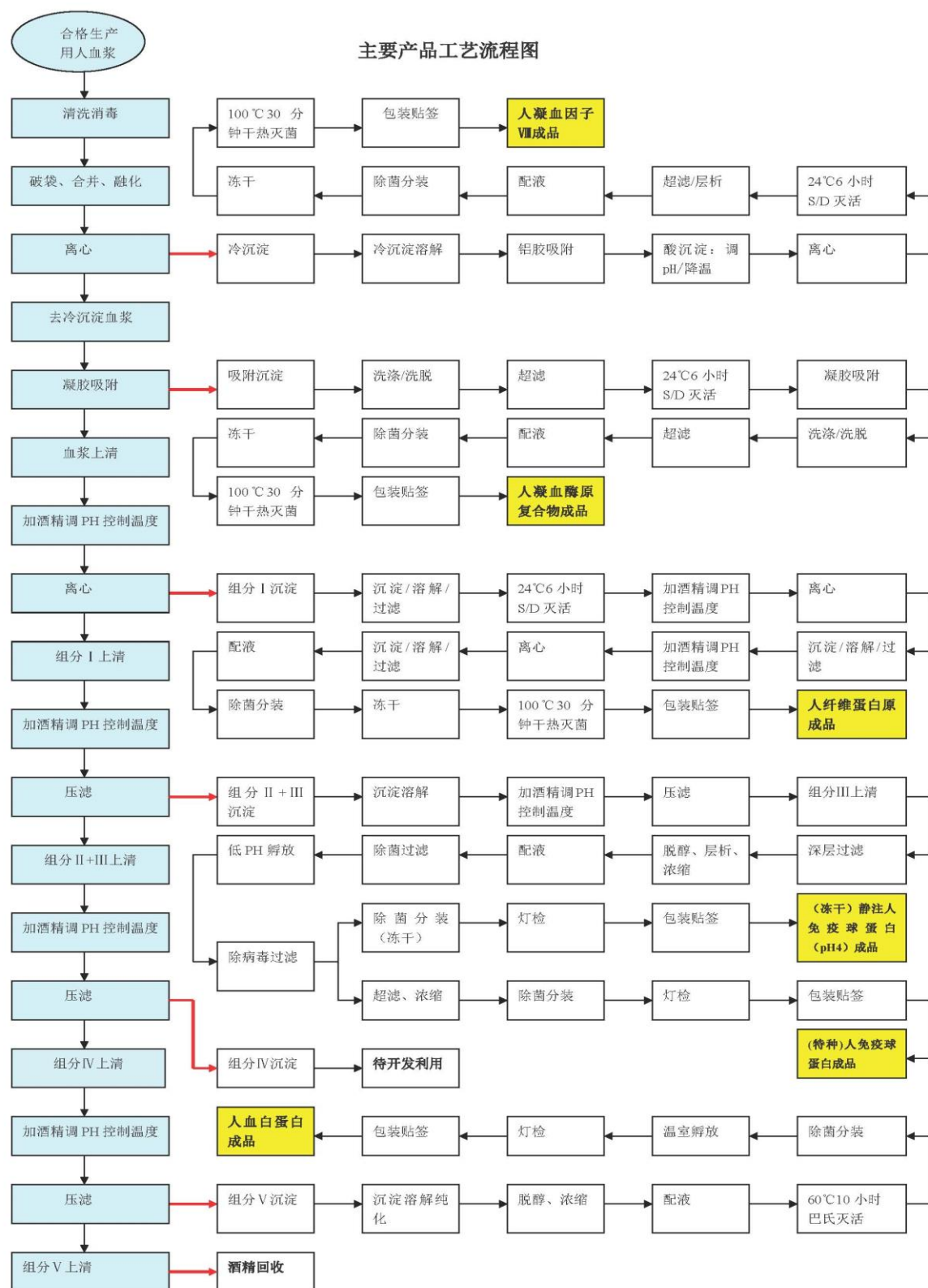
及负责人核准审批。复大医药下设采购部门负责公司整体的采购工作。复大医药在前一年度与对接的上游厂家签订协议，约定采购的品种、数量、价格等。具体执行中则由采购部门根据产品库存情况与近三个月的销售情况编制采购计划单。若采购价格出现变动，相关部门与上游厂家就价格进行商谈后逐级上报审批。

2、生产模式

公司血液制品业务采用相对固定的投料周期和投浆量，各种产品同时生产；糖尿病药物和生化类药物的生产实行以销定产的计划管理模式，以销售部门确定的订单及交货时间为依据组织生产。公司及子公司均制定了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从生产准备阶段的技术管理、生产过程的技术管理、清场管理和生产记录管理等各个环节均有严格的规定，以保证整个生产过程严格按照 GMP 规范及公司制定的产品生产工艺规程和生产操作标准进行生产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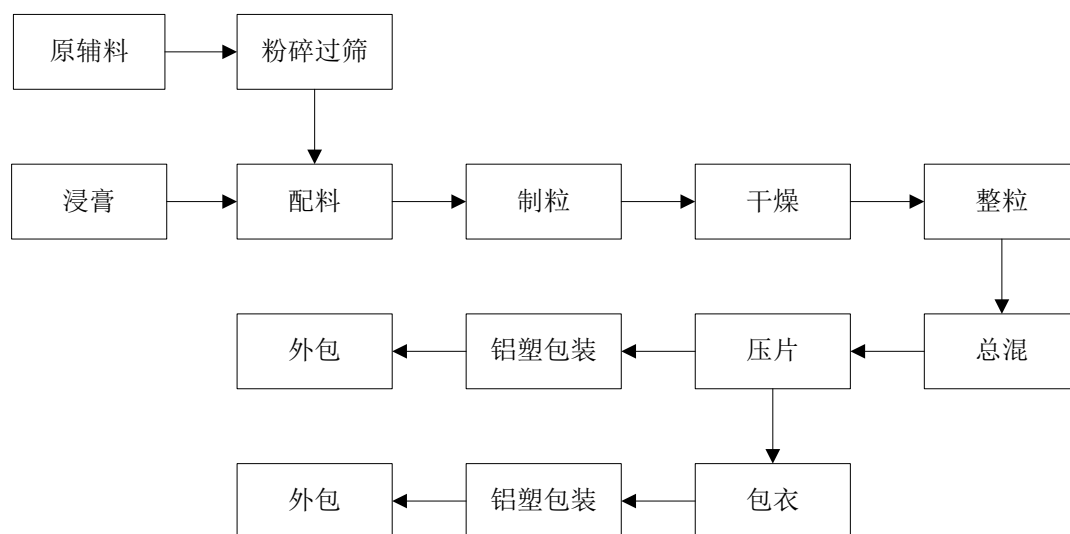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产品基本工艺如下：

（1）血液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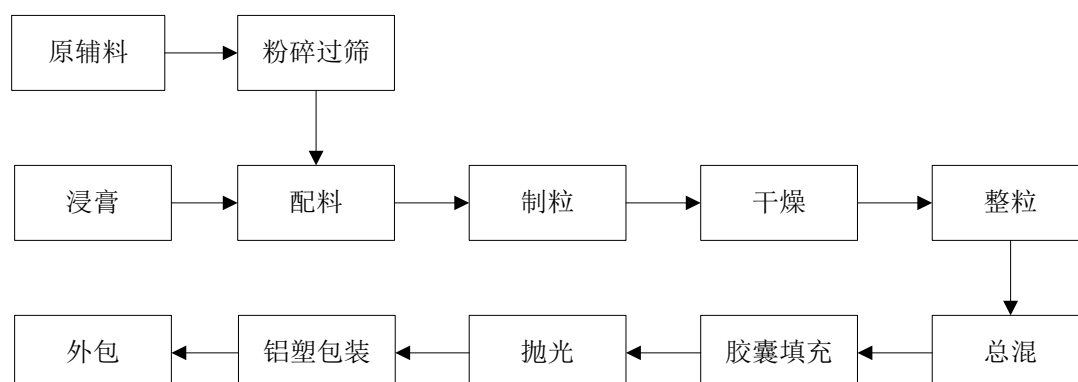


(2) 糖尿病用药

① 片剂生产工艺



② 胶囊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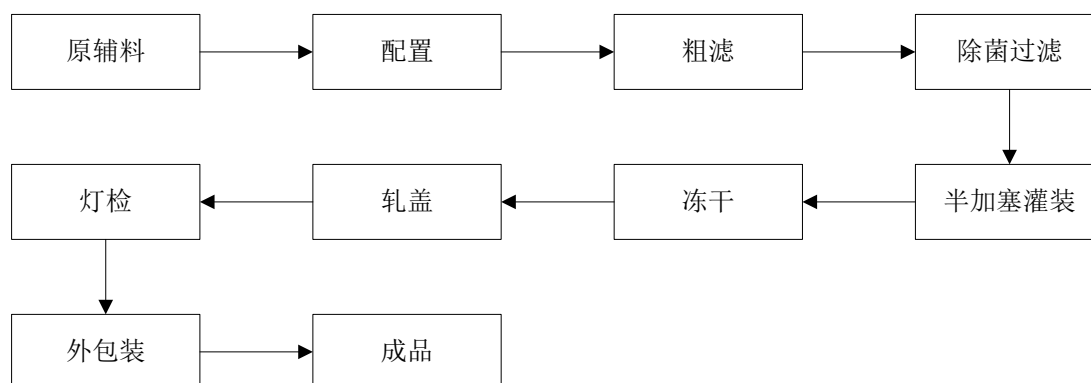


(3) 生化类用药

公司生化类药物产品由子公司新百药业负责生产和销售,其产品类型较为丰富,包括冻干剂、注射剂、片剂、胶囊剂和原料药等多种形式,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① 冻干车间制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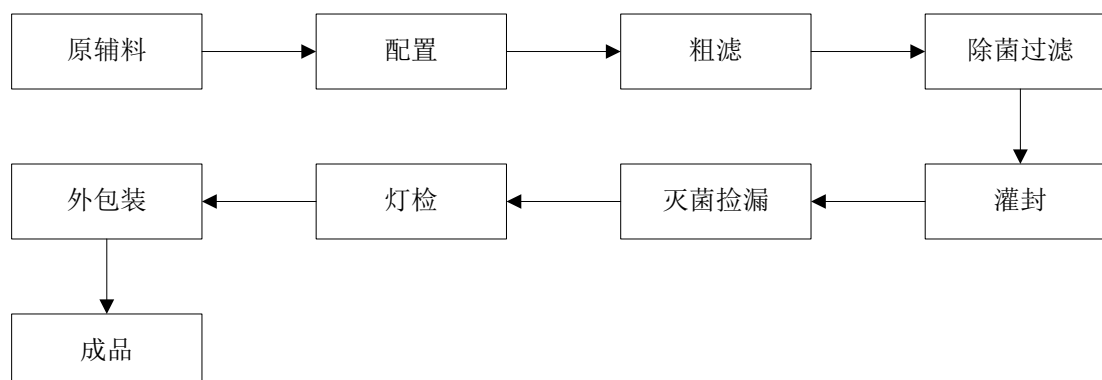
冻干粉制剂生产流程如下：



②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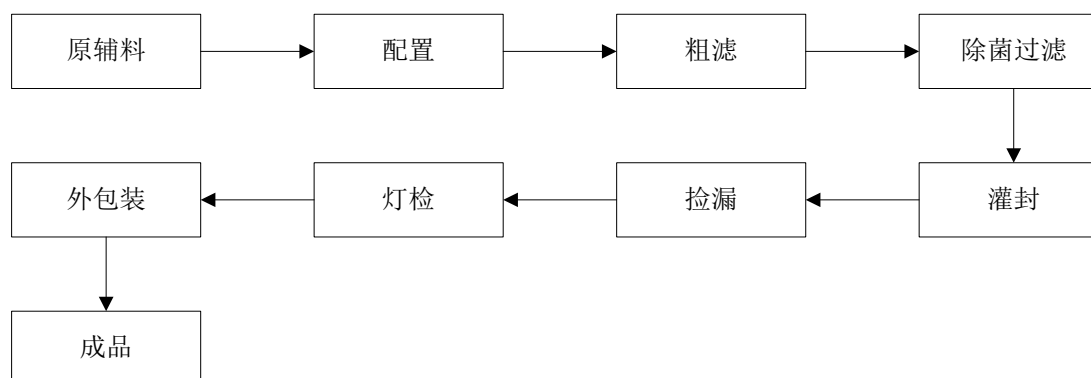
A. 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

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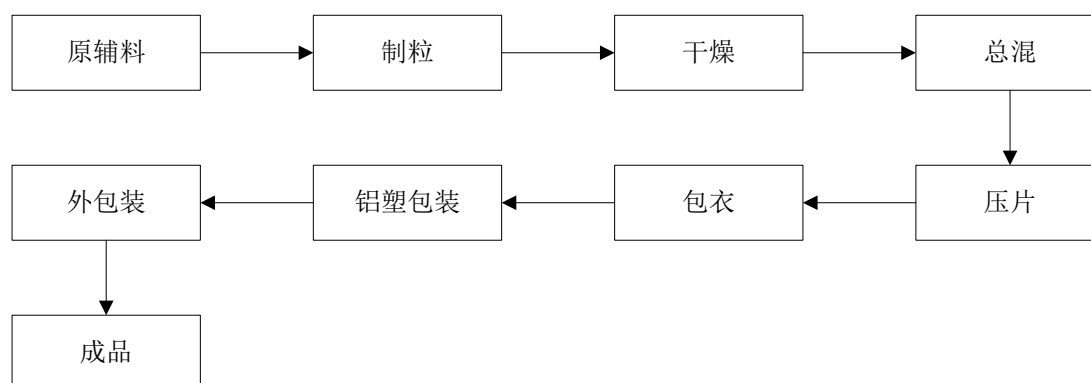


B. 非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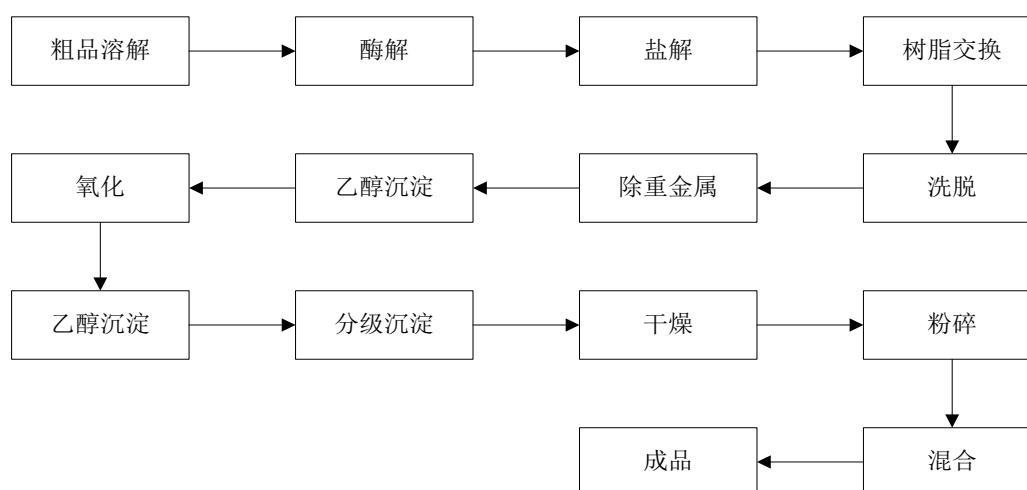
非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生产流程如下：



③ 片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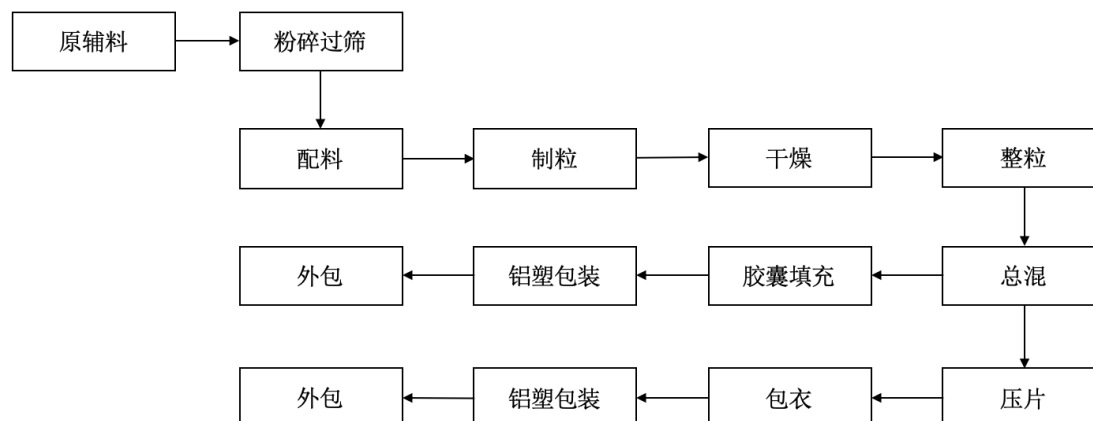
④ 原料药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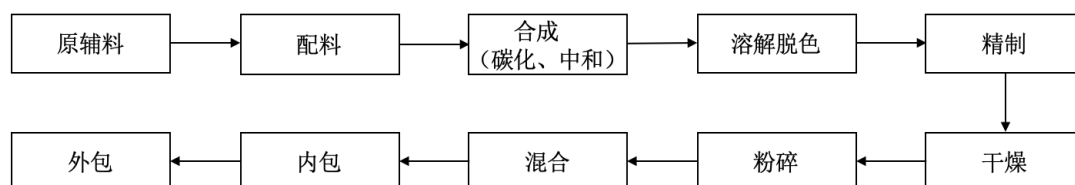
(4) 化学原料药及制剂

公司的子公司博雅欣和主要从事化学药（含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① 固体制剂工艺流程



② 羟苯磺酸钙工艺流程



3、销售模式及结算方式

（1）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销售部门负责产品的推广和销售，其主要目标客户为医药经营机构和医院，其中以向医药经营机构（经销商）直接销售为主，在全国范围内根据产品属性及不同的区域市场差异选择了各级代理商共同开发、维护市场。

复大医药作为血液制品流通企业，主要销售对象为医院和医疗零售药房。复大医药会根据销售终端药品的使用情况及时安排月度计划，提前备货，并通过储运部向客户送货。

（2）结算方式

公司血液制品销售部对信誉良好的重点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针对人血白蛋白和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信用期一般为 60 天；针对人纤维蛋白原等其他产品，信用期一般为 90 天。

非血液制品业务中，天安药业、新百药业的主要产品持续多年稳定销售，在全国范围内拥有合作多年的客户，产品销售主要以现款现货为主，同时对部分信誉良好的重点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和信用额度。复大医药所经销的主要产品一般存在 3-6 个月的账期。

4、研发模式

公司致力于技术创新，坚持市场导向，不断研究开发新产品和提升产品质量水平，满足市场需求。在血液制品业务方面，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可以从血浆中分离提取白蛋白、免疫球蛋白类、凝血因子等三大类产品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随着公司以立足于血液制品业务，逐步发展有特色的医药产品的发展战略逐步推进，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品涵盖血液制品、糖尿病药物、生化

类药物等细分领域，逐步发展成为以血液制品为主导的综合性医药集团。

公司设有研发部，负责制订公司的研发规划、产品规划并组织实施；对产品进行实验、小试和中试；制订实验方案、计划；提供有关新药报批资料并负责注册工作；跟踪行业的研发方向，调整公司的研发计划等；实施研发人员的培训计划。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0,048.19	38,912.59	77.75%
机器设备	10	51,902.35	30,919.70	59.57%
电子设备	3	2,252.23	521.13	23.14%
运输设备	4-9	2,684.95	515.21	19.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681.02	2,403.65	42.31%
合计	-	112,568.74	73,272.28	65.09%

2、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位置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人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赣（2019）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2975 号	抚州高新区汇泉路以北博雅生物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楼	67,636.00	工业	博雅生物	2056-06-15	否
2	赣（2018）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7424 号	抚州高新区博雅生物以北、迎凤公园以南	13,320.00	工业	博雅生物	2067-03-31	否
3	抚国用（2001）字第 050292 号	抚州市赣东大道 161 号	29,285.90	工业	博雅生物	2050-06-27	否

序号	权证编号	位置	使用权面积 (m²)	用途	使用人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4	抚国用(2001)字第 050293 号	抚州市赣东大道 161 号	4,950.00	住宅	博雅生物	2070-07-23	否
5	城国用(2003)字第 4518 号	南城县建昌镇金山口工业园区	5,267.30	浆站	博雅生物	2053-06-30	否
6	康国用(2001)第 31-02-02 号	南康火车站通站大道开发 A 区 6 号	1,732.00	医卫	博雅生物	2051-03-09	否
7	苏(2018)宁栖不动产权第 0018781 号	栖霞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68 号	52,703.61	工业	新百药业	2054-03-14	否
8	苏(2018)宁栖不动产权第 0013198 号	栖霞区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惠中路 8 号	11,028.74	工业	新百药业	2042-08-19	否
9	黔(2017)乌当区不动产权第 0003069 号、黔(2019)乌当区不动产权第 0024049 号、黔(2020)乌当区不动产权第 0007046 号	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25 号	24,401.75	工业	天安药业	2051-08-21	否
10	黔(2019)乌当区不动产权第 0000715 号	乌当区高新社区新庄村	24,244.00	工业	天安药业	2068-12-10	否
11	抚高新国用(2015)第 008 号	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五路以南、纬六路以北	152,666.67	工业	博雅欣和	2065-01-20	否
12	崇国用(2009)第 12025 号	崇仁县工业园区	6,041.10	商业	崇仁浆站	2049-12-01	否
13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4082 号(注)	金溪县秀谷白马大道北侧	4,333.44	医卫慈善用地	金溪浆站	2069-04-28	否
14	岳国用(2011)第 00213 号	岳池县九龙镇工业集中区	6,668.00	工业	岳池浆站	2060-11-22	否
15	川(2019)邻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8508 号	邻水县经济开发区渝邻大道 131 号厂房等 3 处	10,330.28	工业	邻水浆站	2065-03-01	否

序号	权证编号	位置	使用权面积 (m²)	用途	使用人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6	赣(2016)信丰县不动产权第 0010989 号、第 0010990 号、第 0010991 号、第 0010992 号、第 0010993 号	信丰县工业园诚信大道 28 号	6,236.74	工业	信丰浆站	2054-10-18	否

注：根据金府办财抄字(2018)595 号文，金溪县国土资源局与金溪浆站于 2018 年 11 月签署了《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约定金溪县国土资源局向金溪浆站征收其拥有的“金国用(2010)第 40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设的“金房权证秀谷镇字第 201000573 号”房产；金溪浆站可继续使用前述房产直至竣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金溪浆站已取得新的土地使用权，即“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4082”。因尚未完成新建房产的竣工，金溪浆站目前仍在“金房权证秀谷镇字第 201000573 号”房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3 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项下的土地存在未按照土地出让合同之约定按时开工建设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 博雅生物 DFB2017002 地块

2017 年 3 月 13 日，博雅生物与抚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签订了编号为 3620170813002k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博雅生物以 425 万元的价格受让宗地编号为 DFB2017002 的土地，出让宗地面积为 13,32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工、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竣工。该项土地为博雅生物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向项目“1,000 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项目用地，发行人已依据上述合同取得编号为赣(2018)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7424 号的不动产权证。

根据博雅生物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公司确认，鉴于抚州市政府对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规划调整，并考虑到博雅生物向博雅(广东)采购原料血浆尚未获得批复，原料血浆规模不足等因素，经博雅生物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募投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6 月建成并完成 GMP 认证。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合同项下土地建设项目尚未开工且发行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延建申请，延期开工已超过 2 年。发行人存在被抚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根据上述出让合同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约定以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要求支付未按期开工及竣工的违约金、缴纳土地闲置费以及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根据博雅生物确认，并经查询博雅生物住所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网站信息，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博雅生物不存在被抚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缴纳土地闲置费或对其发出《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的情形。根据博雅生物确认，其将与抚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积极沟通解决上述未按期开工、竣工的问题，并根据实际生产需要落实该项宗地涉及的建设项目开工建设。

② 天安药业 G（18）021 地块

2018 年 3 月 19 日，天安药业与贵州省贵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编号为 520112-2018-CR-0021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天安药业以 2,553 万元的价格受让宗地编号为 G（18）021 的土地，出让宗地面积为 24,244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天安药业同意建设项目在 2019 年 5 月 18 日前开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项目拟用作天安药业中药提取及制剂车间建设项目。天安药业已依据上述合同取得编号为黔（2019）乌当区不动产权第 0000715 号的不动产权证。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合同项下土地建设尚未开工，且天安药业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延建申请，延期开工已超过 1 年，该块土地存在被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认定为闲置土地的可能。天安药业存在被贵州省贵阳市国土资源局要求支付未按期开工、竣工的违约金以及缴纳土地闲置费的风险。

根据贵阳市乌当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天安药业不存在被贵阳市乌当区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天安药业正在办理项目延期过程中。

③ 都昌浆站 DGL2017013 地块

2017 年 11 月 1 日，都昌浆站与都昌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编号为 DGL2017013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都昌浆站以 49.3084 万元的价格受让宗地编号为 DGL2017013 的土地，出让宗地面积为 8,218.08 平方米，用于工业项目建设。都昌浆站已依据上述合同取得编号为“赣（2020）都昌县不动产权第 0133619 号”的不动产权证。根据上述出让合同约定，都昌浆站同意建设项目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工、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竣工。

经核查,都昌浆站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关于上述合同项下土地建设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60428202012070299)并开始施工,但存在逾期开工时间超过 2 年的情形。

根据都昌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都昌浆站不存在因上述土地被都昌县自然资源局立案调查、准备调查或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土地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竣工时间延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都昌县自然资源局不会因上述土地对都昌浆站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其承担合同责任。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和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A. 自有房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房屋用途	是否抵押
1	抚房权证金开字第 2010-0957 号	抚州金巢经济开发区惠泉路 333 号(血液制品生产厂房)	15,779.91	博雅生物	工业	否
2	抚房权证金开字第 2010-0958 号	抚州金巢经济开发区惠泉路 333 号动物实验房	765.00	博雅生物	工业	否
3	抚房权证金开字第 2010-0959 号	抚州金巢经济开发区惠泉路 333 号污水处理站	59.22	博雅生物	工业	否
4	抚房权证金开字第 2010-0960 号	抚州金巢经济开发区惠泉路 333 号锅炉房	557.70	博雅生物	工业	否
5	抚房权证金开字第 2010-0961 号	抚州金巢经济开发区惠泉路 333 号酒精库	264.96	博雅生物	工业	否
6	抚房权证金开字第 2010-0962 号	抚州金巢经济开发区惠泉路 333 号酒精回收塔	549.75	博雅生物	工业	否
7	抚房权证金开字第 2010-0963 号	抚州金巢经济开发区惠泉路 333 号后勤综合楼	1,615.60	博雅生物	工业	否
8	抚房权证金开字第 2010-0964 号	抚州金巢经济开发区惠泉路 333 号传达室(惠泉路)	89.12	博雅生物	工业	否
9	赣(2019)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2975 号	抚州市高新区汇泉路以北博雅生物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楼	9,601.45	博雅生物	工业	否
10	抚房权证青字第 200964 号	赣东大道 161 号	76.60	博雅生物	住宅	否

序号	权证编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人	房屋用途	是否抵押
11	抚房权证青字第 200965 号	赣东大道 161 号 (食堂)	565.80	博雅生物	-	否
12	抚房权证青字第 200966 号	赣东大道 161 号 (车库)	61.84	博雅生物	-	否
13	抚房权证青字第 200967 号	赣东大道 161 号 (锅炉房)	436.53	博雅生物	-	否
14	抚房权证青字第 200968 号	赣东大道 161 号 (厕所)	42.30	博雅生物	-	否
15	抚房权证青字第 200969 号	赣东大道 161 号 (值班室)	26.98	博雅生物	-	否
16	抚房权证青字第 200970 号	赣东大道 161 号 (值班室)	47.74	博雅生物	-	否
17	抚房权证青字第 200974 号	赣东大道 161 号	69.60	博雅生物	住宅	否
18	抚房权证青字第 200975 号	赣东大道 161 号	69.60	博雅生物	住宅	否
19	抚房权证青字第 200976 号	赣东大道 161 号	76.60	博雅生物	住宅	否
20	抚房权证青字第 200977 号	赣东大道 161 号	76.60	博雅生物	住宅	否
21	抚房权证青字第 200978 号	赣东大道 161 号	76.60	博雅生物	住宅	否
22	抚房权证青字第 200979 号	赣东大道 161 号 (办公室)	1,401.79	博雅生物	办公	否
23	抚房权证青字第 200980 号	赣东大道 161 号 (养殖场)	278.98	博雅生物	其他	否
24	抚房权证青字第 200981 号	赣东大道 161 号 (行政楼)	2,687.01	博雅生物	办公	否
25	抚房权证青字第 200982 号	赣东大道 161 号 (配电房)	482.82	博雅生物	办公	否
26	抚房权证青字第 200983 号	赣东大道 161 号 (生产楼)	4,372.26	博雅生物	集体宿舍	否
27	抚房权证青字第 200984 号	赣东大道 161 号	76.60	博雅生物	住宅	否
28	抚房权证青字第 200986 号	赣东大道 161 号	84.74	博雅生物	集体宿舍	否
29	抚房权证青字第 200987 号	赣东大道 161 号 (实验楼)	543.97	博雅生物	其他	否
30	抚房权证青字第 200988 号	赣东大道 161 号 (设备楼)	737.48	博雅生物	其他	否
31	抚房权证青字第 200989 号	赣东大道 161 号	76.60	博雅生物	住宅	否
32	城房权证南城县字第 2010000034 号	南城县建昌镇金山口工业园区	236.86	博雅生物	工业	否
33	城房权证南城县字第 2010000035 号	南城县建昌镇金山口工业园区	2,390.83	博雅生物	工业	否
34	城房权证南城县字第 2010000036 号	南城县建昌镇金山口工业园区	1,563.18	博雅生物	集体宿舍	否

序号	权证编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人	房屋用途	是否抵押
35	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 1000503873 号	东湖区南京东路 2 号 2 栋 1 单元 202 室(第 2 层)	199.71	博雅生物	住宅	否
36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 279462 号	新港大道 68 号	2,285.63	新百药业	工业仓储	否
37	苏(2018)宁栖不动产权第 0018781 号	栖霞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68 号	34,888.74	新百药业	科研、实验楼, 厂房、行政企业办公楼等	否
38	苏(2018)宁栖不动产权第 0013198 号	栖霞区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惠中路 8 号	7,555.63	新百药业	科研、实验、普通仓库、办公、传达室、车库	否
39	黔(2019)乌当区不动产权第 0024049 号	贵阳高新开发区新天园区 31 号地块	2,448.90	天安药业	工业	否
40	黔(2017)乌当区不动产权第 0003069 号	贵阳高新开发区新天园区 31 号地块	10,423.08	天安药业	工业	否
41	筑房权证乌当字第 120009919 号	乌当区高新路 25 号贵州天安药业 GMP 生产线、办公楼	3,674.22	天安药业	办公	否
42	筑房权证乌当字第 120009918 号	乌当区高新路 25 号贵州天安药业 GMP 生产线、办公楼	4,807.45	天安药业	厂房	否
43	黔(2020)乌当区不动产权第 0007046 号	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25 号	1,252.30	天安药业	工业	否
44	赣(2019)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495 号	抚州高新区纬五路以南博雅欣和质检研发楼 102	6,396.17	博雅欣和	工业	否
45	赣(2019)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494 号	抚州市高新区纬五路以南博雅欣和生活服务楼 103	4,700.68	博雅欣和	工业	否
46	赣(2019)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493 号	抚州高新区纬五路以南博雅欣和门卫二 105	46.31	博雅欣和	工业	否
47	赣(2019)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492 号	抚州高新区纬五路以南博雅欣和门卫一 106	107.88	博雅欣和	工业	否

序号	权证编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人	房屋用途	是否抵押
48	赣(2019)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491 号	抚州高新区纬五路以南博雅欣和公用工程楼 201	1,469.03	博雅欣和	工业	否
49	赣(2019)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490 号	抚州高新区纬五路以南博雅欣和锅炉房 202	620.54	博雅欣和	工业	否
50	赣(2019)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487 号	抚州高新区纬五路以南博雅欣和口服固体制剂车间 203	10,574.97	博雅欣和	工业	否
51	赣(2019)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486 号	抚州高新区纬五路以南博雅欣和危险品库 303	463.54	博雅欣和	工业	否
52	赣(2019)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485 号	抚州高新区纬五路以南博雅欣和原料药仓库 305	1,132.14	博雅欣和	工业	否
53	赣(2019)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484 号	抚州高新区纬五路以南博雅欣和原材料厂房一 306	10,191.17	博雅欣和	工业	否
54	崇仁县房权证巴山镇字第 229451 号	工业园区 C 区	1,246.04	崇仁浆站	办公楼	否
55	崇仁县房权证巴山镇字第 229452 号	工业园区 C 区	233.50	崇仁浆站	其他	否
56	岳房权证岳池字第 2012031400563 号	岳池县九龙镇工业园区玉竹路 9 号 1-2 层工业用房	2,120.37	岳池浆站	生产用房	否
57	岳房权证岳池字第 2012031400551 号	岳池县九龙镇工业园区玉竹路 9 号 1-2 层工业用房	4,634.62	岳池浆站	生产用房	否
58	川(2019)邻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8508 号	邻水县经济开发区渝邻大道 131 号厂房等 3 处	专有: 7,693.41 分摊: 97.09	邻水浆站	工业、集体宿舍	否
59	赣(2016)信丰县不动产权第 0010989 号	信丰县工业园诚信大道 28 号(食堂)	420.00	信丰浆站	工业	否
60	赣(2016)信丰县不动产权第 0010990 号	信丰县工业园诚信大道 28 号(2 号仓库)	267.75	信丰浆站	工业	否
61	赣(2016)信丰县不动产权第 0010991 号	信丰县工业园诚信大道 28 号	1,392.40	信丰浆站	工业	否
62	赣(2016)信丰县不动产权第 0010992 号	信丰县工业园诚信大道 28 号	738.98	信丰浆站	办公	否
63	赣 2016 信丰县不动产权第 0010993 号	信丰县工业园诚信大道 28 号	1,392.40	信丰浆站	工业	否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B. 租赁房屋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他人承租生产经营相关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房屋 约定用途	租赁期间	产权证书编号/租 赁备案证明	面积 (m ²)
1	北京亦庄 国际生物 医药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博雅 欣诺	北京市北 京经济技 术开发区 科创六街 88 号院 3 号楼 709 室及 710 室	研发及办 公场所	2020-05-01 至 2021-04-30	X 京房权证开字 第 012332 号	384.10
2	保利房地 产(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已更名 为“保利 发展控股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复大 医药	海珠区阅 江中路 832 号 10 层 04-07 单元	办公场所	2018-10-01 至 2023-09-30	粤(2019)广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964492 、 00964493 、 00964494 、 00964495 号	847.14
3	广州卡兰 姆科技有 限公司	复大 医药	广州市番 禺区华腾 路 9 号 67 栋 402 室	仓储	2020-01-15 至 2026-01-14	广州市番禺区番 禺区石碁镇人民 政府出具的《住 所(经营场所) 场地使用证明》 及房屋租赁备案 证明	1,500.00
4	王雄浩	于都 浆站	贡江镇植 林工业园	生产车间	2018-10-01 至 2021-09-30	于房权证房字第 00039528 号	3,083.00
5	丰城市梅 林镇中心 卫生院	丰城 浆站	江西省丰 城市梅林 卫生院住 院部四、 五楼	-	2018-11-01 至 2021-10-31	-	1,660.00
6	都昌县工 业园区管 委会	都昌 浆站	都昌县小 微企业创 业园 C8 栋	原料血浆 采集和初 加工	2020-02-01 至 2021-01-31	都昌房权证县城 字第 20133196 号	4,194.0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房屋 约定用途	租赁期间	产权证书编号/租 赁备案证明	面积 (m²)
7	邹小华、祝水芳	崇仁浆站	乐安县站前路怡家俊庭 1 栋 2 楼 8、9、10、11、12 号店铺及 1 栋 1 楼 7 号店铺	商业使用	2017-05-20 至 2022-05-19	赣(2016)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355 号	600.87
8	陈小花、虞海军、秦明、董金才、陈世荣、陈三仔	崇仁浆站	乐安县站前路怡家俊庭 1 栋 2 楼 1、2、3、4、5、7 号店铺	商业使用	2017-05-20 至 2022-05-19	赣(2016)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357 号、0001359 号	632.56
9	詹汉卿、游海霞	乐安浆站	乐安县站前路老汽车站对面怡家俊庭 A 幢-1 号	-	2019-11-01 至 2022-10-31	乐房权证敖溪私字第 201300003 号	51.12
10	曾中华	乐安浆站	乐安县站前路老汽车站对面四楼整体	-	2019-08-15 至 2021-08-14	乐房字第 1433 号	133.00
11	江西世纪阳天实业有限公司	广昌浆站	广昌县昌厦公路以西世纪阳天汽车城 A3 栋壹层 20 号至 31 号商铺	-	2017-05-01 至 2022-04-30	广昌房权证(2014)盱字第 037141 号	691.14
12	简德山、邓淑卿	屯昌浆站	海南省屯昌县屯昌镇环东一路西侧	-	2021-01-01 至 2023-12-31	琼(2019)屯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2879 号	1,689.00

注：屯昌浆站与简德山、邓淑卿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已经生效，因屯昌浆站尚在筹建期，故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目前尚未开始履行。

上述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中存在未取得租赁物业产权证明或实际权利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的情形，如实际权利人或出租人要求，相关租赁合同存在不能继续履行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收到要求解除租赁合同的情形，上述租赁合同仍在正常履行中。另外，鉴于租赁合同中均对因出租方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的情形下，出租方需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承租方）承担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承租方能够在一定程

度上减轻因无法继续租赁物业所需增加的成本压力。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待取得的房产证、土地证

A. 崇仁浆站扩建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已投入使用的崇仁浆站扩建项目因部分区域存在与乐丰省级湿地公园规划冲突，部分土地涉及农业用地，土地属性暂不能更改的情况，尚未取得相关土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五十八条规定，崇仁浆站存在被责令退还土地、拆除建筑物、限期改正、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罚款等风险。

针对此事项，崇仁县自然资源局、崇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分别出具《证明》，说明崇仁浆站扩建项目是崇仁县 2019 年省市三级联动推进开工重大项目和省大中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将积极配合崇仁县委、县政府支持崇仁浆站的发展以及项目建设，尽快推动土地性质及用途的调整、上述规划冲突问题的解决。崇仁浆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土地管理或规划、工程建设、房产管理方面的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发行人提供的采浆明细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查询崇仁浆站住所所在地自然资源、住房建设主管部门网站信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崇仁浆站不存在因上述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并且崇仁浆站报告期内的采浆量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采浆总量的比重低于 10%，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如未来其因主管部门要求发生规范整改或要求拆除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南康浆站业务大楼改造建设项目

发行人同意南康浆站在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康国用(2001)第 31-02-02 号”项下的土地上实施并使用业务大楼改造项目，南康浆站就前述建设项目已先后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赣州市南康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业务大楼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前述建设项目已投入使

用，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根据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南康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南康分局会督促博雅生物以自身名义积极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并积极协助博雅生物补办相关手续。在完成验收之前，博雅生物、南康浆站可继续使用，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南康分局不会责令博雅生物、南康浆站拆除上述业务大楼，亦不会对博雅生物、南康浆站处罚。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南康分局确认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博雅生物、南康浆站不存在因违反规划、房产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C. 其他待取得的不动产权证

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新百药业位于南京市栖霞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68 号的生化车间二期扩建项目通过了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的预验收，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

2) 天安药业与贵州金晨于 2015 年 9 月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天安药业以总价 2,166,144 元的价格向贵州金晨购买了四套预售商品房用作职工宿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贵州金晨已向天安药业交付前述商品房但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明。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由于贵州金晨正处在破产重整程序中，天安药业短期内无法取得上述职工宿舍的产权证明，其将采取与破产重整管理人等主体积极沟通的方式争取尽快解决上述问题。

3) 2020 年 9 月 29 日，于都浆站通过淘宝司法拍卖方式以 1,261 万元的价格购置于都县贡江镇楂林工业园的办公楼、厂房的房屋产权及其对应土地的使用权（原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于房权证字第 00062371 号、于房权证字第 00055294 号，原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于国用 2011-2504，于国用 2011-2501），房产建筑面积 7,493.36 平方米。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于都浆站正在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二) 发行人生产经营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限制
1	博雅生物	人纤维蛋白原制剂的制备方法	ZL200810046747.5	2008-01-21	无
2	博雅生物	一种人凝血酶原复合物的制备工艺	ZL201010534827.2	2010-11-08	无
3	博雅生物	一种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的制备工艺	ZL201010534828.7	2010-11-08	无
4	博雅生物	一种人凝血因子Ⅷ的制备工艺	ZL201010534849.9	2010-11-08	无
5	博雅生物	一种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的制备工艺	ZL201210071691.5	2012-03-19	无
6	博雅生物	一种人血白蛋白的制备工艺	ZL201310355272.9	2013-08-15	无
7	博雅生物	一种从冷沉淀提取凝血因子Ⅷ的废料中提取人纤维蛋白原的制备工艺	ZL201410524351.2	2014-10-09	无
8	博雅生物	一种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的制备工艺	ZL201410442079.3	2014-09-02	无
9	博雅生物	一种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制备工艺	ZL201410454232.4	2014-09-09	无
10	新百药业	一种应用于生物催化转化的组合固定化方法	ZL200610097461.0	2006-11-10	无
11	新百药业	蜡样芽孢杆菌 <i>Bacillus cereus</i> CMCC63305 在农业领域的应用	ZL200910028320.7	2009-01-21	无
12	弘惠医药、新百药业	复方骨肽制剂	ZL200710151794.1	2007-09-29	无
13	新百药业	一种蜡样芽孢杆菌及其多阶段发酵方法	ZL201010579133.0	2010-12-08	无
14	新百药业、南京工业大学	一种制备高纯度低分子肝素钠的工艺	ZL201210265494.7	2012-07-30	无
15	新百药业	一种酵母及其多阶段发酵生产赤藓糖醇的方法	ZL201010593775.6	2010-12-17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限制
16	新百药业	高活性蜡样芽孢杆菌 Bacillus cereusCMCC63305 菌株的培养及保护方法	ZL200910028025.1	2009-01-09	无
17	新百药业、南京工业大学	一种缩宫素溶液的提取工艺	ZL201310017410.2	2013-01-17	无
18	新百药业、南京工业大学	一种制备猪去氧胆酸的工艺	ZL201210265456.1	2012-07-30	无
19	新百药业	一种肝素的检测方法	ZL201610230498.X	2016-04-14	无
20	新百药业	一种生物制药用的冷凝系统及冷凝器	ZL201510951370.8	2016-03-02	无
21	新百药业	一种制备转移因子胶囊的工艺	ZL201510782710.9	2015-11-16	无
22	新百药业	一种缩宫素重结晶方法	ZL201510043905.1	2015-01-28	无
23	新百药业	一种蜡样芽孢杆菌及其应用	ZL201410283436.6	2014-06-23	无
24	新百药业	一种从蜡样芽孢杆菌高密度发酵液中提取蛋白质的方法	ZL201210056365.7	2012-03-06	无
25	天安药业	一种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105236.3	2010-02-04	无
26	天安药业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的质量控制方法	ZL200810303580.6	2008-08-07	无
27	天安药业	Phyllanthoid A 在制备降低血糖药物中的应用	ZL201310499648.3	2013-10-22	无
28	天安药业	一种含有二甲双胍的治疗糖尿病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732027.5	2013-12-25	无
29	博雅欣和	一种 2-((4R,6S)-6-溴甲基-2,2-二甲基-1,3-二氧六环-4-基)乙酸酯的制备方法	ZL201410633271.0	2014-11-12	无
30	博雅欣和	((4-对氟苯基-6-异丙基-2-(N-甲基甲磺酰胺基)-5-吡啶基)甲基)三苯基磷盐的制备方法	ZL201310601197.X	2013-11-25	无
31	博雅欣和	2-[(4R,6S)-6-取代甲基-2,2-二甲基-1,3-二氧六环]-乙酸酯的制备方法	ZL201310278923.9	2013-07-04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限制
32	博雅欣和	一种光学活性 7-卤代-6-羟基-庚-3-烯-2-酮的制备方法	ZL201310083648.5	2013-03-17	无
33	博雅欣和	一种合成 (3R,5R)-3,5-二羟基-6-氰基己酸酯的方法	ZL201310069169.8	2013-03-05	无

(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限制
1	博雅生物	一种血液制品沉淀破冰机	ZL201620651967.0	2016-06-28	无
2	博雅生物	一种血液制品冷链保藏箱	ZL201620651968.5	2016-06-28	无
3	博雅生物	一种血浆袋清洗机	ZL201620652569.0	2016-06-28	无
4	博雅生物	一种间歇式自动装盒机	ZL201620652024.X	2016-06-28	无
5	博雅生物	一种血液制品移动洁净小车	ZL201620652568.6	2016-06-28	无
6	博雅生物	一种血液制品水浴推车	ZL201620652566.7	2016-06-28	无
7	博雅生物	一种血液制品制备中的低 pH 孵放罐	ZL201620652022.0	2016-06-28	无
8	博雅生物	一种血浆器具清洗机内车	ZL201721637225.3	2017-11-30	无
9	博雅生物	一种便携式血浆储存装置	ZL201721638035.3	2017-11-30	无
10	博雅生物	一种具有灭菌功能的血浆储存柜	ZL201721637234.2	2017-11-30	无
11	博雅生物	一种血液制品 SD 病毒灭活液配置罐	ZL201721637224.9	2017-11-30	无
12	博雅生物	一种用于血液制品设备的乙醇喷雾喷头	ZL201721638033.4	2017-11-30	无
13	博雅生物	一种用于血浆溶解的控温装置	ZL201721637313.3	2017-11-30	无
14	博雅生物	一种超低温血浆保存装置	ZL201721636680.1	2017-11-30	无
15	博雅生物	一种取放血浆的小型移动梯	ZL201721637916.3	2017-11-30	无
16	博雅生物	一种容量可调的灭菌柜	ZL201721637905.5	2017-11-30	无
17	博雅生物	一种血液制品用称量室	ZL201721636676.5	2017-11-30	无
18	博雅生物	一种深层过滤不锈钢壳	ZL201721637231.9	2017-11-30	无
19	博雅生物	一种防止血浆分层的搅拌装置	ZL201721636679.9	2017-11-30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限制
20	博雅生物	一种具有双重灭菌功能的血浆速冻柜	ZL201721637232.3	2017-11-30	无
21	博雅生物	一种小型血浆上清液收集罐	ZL201721636678.4	2017-11-30	无
22	博雅生物	一种冰冻血浆存放架	ZL201820927413.8	2018-06-15	无
23	博雅生物	一种便于取放的血液制品运输箱	ZL201820927291.2	2018-06-15	无
24	博雅生物	一种温度可控型血液制品解冻装置	ZL201820927280.4	2018-06-15	无
25	博雅生物	一种密闭性强的血液制品保存罐	ZL201820927609.7	2018-06-15	无
26	博雅生物	一种稳定性强的血液制品用装罐装置	ZL201820927279.1	2018-06-15	无
27	博雅生物	一种存放空间可调节型血液制品保温箱	ZL201820927412.3	2018-06-15	无
28	博雅生物	一种血液制品试验防凝固用晃动装置	ZL201820927273.4	2018-06-15	无
29	博雅生物	一种血液制品离心机	ZL201820927610.X	2018-06-15	无
30	博雅生物	一种血液制品过滤装置	ZL201820927579.X	2018-06-15	无
31	博雅生物	一种旋转式血液制品包装瓶干燥装置	ZL201820927411.9	2018-06-15	无
32	博雅生物	一种血液制品用器具清洗装置	ZL201820927272.X	2018-06-15	无
33	博雅生物	一种用于血浆的快速解冻装置	ZL201721636672.7	2017-11-30	无
34	博雅生物	一种血浆融化与置放装置	ZL201721637903.6	2017-11-30	无
35	博雅生物	一种血液制品生产加工乙醇添加装置	ZL201820927275.3	2018-06-15	无
36	博雅生物	一种用于血浆的循环解冻设备	ZL201721637200.3	2017-11-30	无
37	博雅生物	一种人凝血酶原复合物流动吸附系统	ZL201820448160.6	2018-04-02	无
38	博雅生物	一种血浆自动分析装置	ZL201820927578.5	2018-06-15	无
39	博雅生物	一种血浆袋防破碎保护装置	ZL201820927276.8	2018-06-15	无
40	博雅生物	一种血液制品包装盒	ZL201920654637.0	2019-05-09	无
41	博雅生物	一种血液制品后加温处理柜	ZL201920654640.2	2019-05-09	无
42	博雅生物	一种血液制品制备用防沉淀装置	ZL201920654662.9	2019-05-09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限制
43	博雅生物	一种防磕碰的血液制品存放装置	ZL201920654797.5	2019-05-09	无
44	博雅生物	一种血液制品转运装置	ZL201920654734.X	2019-05-09	无
45	博雅生物	一种血液制品缓冲液添加装置	ZL201921238220.2	2019-08-02	无
46	博雅生物	一种血液制品洁净桶倒置架	ZL201921238222.1	2019-08-02	无
47	博雅生物	一种密封效果好的血液制品临时保存装置	ZL201920646760.8	2019-05-08	无
48	博雅生物	一种带清洗功能的血浆搅动装置	ZL201920646759.5	2019-05-08	无
49	博雅生物	一种电动设备的支撑工作台设备	ZL201920646827.8	2019-05-08	无
50	博雅生物	一种新型的冷沉淀切割装置	ZL201920646816.X	2019-05-08	无
51	博雅生物	一种具有恒温冷藏功能的血浆输送装置	ZL201920646829.7	2019-05-08	无
52	博雅生物	一种便携式血浆储存装置	ZL201920646758.0	2019-05-08	无
53	博雅生物	一种简易的药品轧盖装置	ZL201920646765.0	2019-05-08	无
54	博雅生物	一种用于血液制品加工器材的清洗装置	ZL201920646831.4	2019-05-08	无
55	博雅生物	一种血液制品冷藏箱	ZL201920654580.4	2019-05-09	无
56	博雅生物	一种用于血浆升温消毒装置	ZL201920646834.8	2019-05-08	无
57	博雅生物	一种血浆制品制备用的旋转式高效过滤装置	ZL201920654641.7	2019-05-09	无
58	博雅生物	一种缓冲液配制罐	ZL201920654733.5	2019-05-09	无
59	博雅生物	一种血液制品制备用快速离心装置	ZL201920654645.5	2019-05-09	无
60	博雅生物	一种血液制品干式升温装置	ZL201920654675.6	2019-05-09	无
61	天安药业	一种药品车间搬运手推车	ZL201620445743.4	2016-05-17	无
62	天安药业	一种药品包装盒的自动传送扫码装置	ZL201620445747.2	2016-05-17	无
63	天安药业	一种药品包装盒的转向传送扫码装置	ZL201620445751.9	2016-05-17	无
64	天安药业	药厂生产车间的产品运送电梯	ZL201620445759.5	2016-05-17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限制
65	天安药业	药厂规范化节水清洁池	ZL201620445763.1	2016-05-17	无
66	天安药业	药厂规范化管理洁具晾晒间	ZL201620445766.5	2016-05-17	无
67	天安药业	一种用于储存糖尿病药物的储药柜	ZL201920727809.2	2019-05-21	无
68	天安药业	一种专用于治疗糖尿病的中药原材料进行超微粉碎设备	ZL201920727811.X	2019-05-21	无
69	天安药业	一种用于糖尿病人下肢防污染的支撑架	ZL201920727812.4	2019-05-21	无
70	天安药业	一种糖尿病足氢盐水浸泡装置	ZL201920727830.2	2019-05-21	无
71	天安药业	一种糖尿病患者服药盒	ZL201920722163.9	2019-05-20	无
72	天安药业	一种基于糖尿病后期辅助药物制备设备	ZL201920722164.3	2019-05-20	无
73	天安药业	一种糖尿病患者足底保温装置	ZL201920722171.3	2019-05-20	无
74	天安药业	一种降低糖尿病患者血糖的汤剂过滤装置	ZL201920722172.8	2019-05-20	无
75	天安药业	一种改良型糖尿病足免荷矫正器	ZL201920722181.7	2019-05-20	无
76	博雅欣和	一种胶囊剂装盒用的高速装盒装置	ZL201921759283.2	2019-10-21	无
77	博雅欣和	带减震功能的原料药加工用万能粉碎装置	ZL201921759285.1	2019-10-21	无
78	博雅欣和	一种便于加料的原料药制粒用装置	ZL201921759293.6	2019-10-21	无
79	博雅欣和	一种具有抗震功能的药材加工用离心机	ZL201921759295.5	2019-10-21	无
80	博雅欣和	一种具有上料倾斜机构的原料药加工用双锥烘干装置	ZL201921759296.X	2019-10-21	无
81	博雅欣和	一种颗粒剂原料加工用的沸腾制粒装置	ZL201921759424.0	2019-10-21	无
82	博雅欣和	一种具有加热功能的原料药材加工用反应釜	ZL201921759425.5	2019-10-21	无
83	博雅欣和	一种药材加工用的离心机	ZL201921759428.9	2019-10-21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限制
84	博雅欣和	一种具有提升功能的原料药加工用自动混合机	ZL201921759429.3	2019-10-21	无
85	博雅欣和	一种带消音装置的原料药生产用制氮机	ZL201921759431.0	2019-10-21	无
86	博雅欣和	一种用于抽取颗粒剂原料的螺杆真空泵	ZL201921731645.7	2019-10-16	无
87	博雅欣和	一种用于原料药烘干操作的烘衣装置	ZL201921731651.2	2019-10-16	无
88	博雅欣和	一种用于原料药加工的自动混合机	ZL201921731652.7	2019-10-16	无
89	博雅欣和	一种药材用的多功能过滤装置	ZL201921731693.6	2019-10-16	无
90	博雅欣和	一种用于原料药生产的三维混合装置	ZL201921731695.5	2019-10-16	无
91	博雅欣和	一种用于原料药压片加工的旋转压片机	ZL201921731706.X	2019-10-16	无
92	博雅欣和	一种用于加工原料药的钛棒过滤装置	ZL201921731711.0	2019-10-16	无
93	博雅欣和	一种用于原料药加工的万能粉碎装置	ZL201921731712.5	2019-10-16	无
94	博雅欣和	一种用于颗粒剂原料蒸发用的浓缩结晶器	ZL201921731714.4	2019-10-16	无
95	博雅欣和	一种原料药加工用的三效蒸发装置	ZL201921731715.9	2019-10-16	无
96	博雅欣和	一种原料药用离心机	ZL201720917276.5	2018-05-03	无
97	博雅欣和	一次性定量给药的胶囊包装瓶	ZL201820328906.X	2018-03-12	无
98	新百药业	一种医用药品原料粉碎机	ZL201721647373.3	2017-12-01	无
99	新百药业	一种铝盖清洗机	ZL201721647380.3	2017-12-01	无
100	新百药业	一种具有减震动能的冷冻干燥机	ZL201721647408.3	2017-12-01	无
101	新百药业	一种定量出料的医用绞肉机	ZL201721647451.X	2017-12-01	无
102	新百药业	一种热风循环烘箱	ZL201720907200.4	2017-07-25	无
103	新百药业	一种铝塑泡罩包装机	ZL201720907202.3	2017-07-25	无
104	新百药业	一种高效湿法制粒机	ZL201720907205.7	2017-07-25	无
105	新百药业	一种高稳定性旋转压片机	ZL201720907398.6	2017-07-25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限制
106	新百药业	一种三维运动混合机	ZL201720907895.6	2017-07-25	无
107	新百药业	一种可方便拆卸清洗的双锥混合机	ZL201720907911.1	2017-07-25	无
108	新百药业	一种胶囊填充机用药料充填设备	ZL201720908042.4	2017-07-25	无
109	新百药业	一种胶囊充填机	ZL201720908581.8	2017-07-25	无

(3) 外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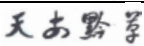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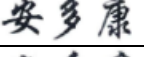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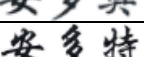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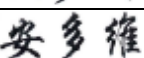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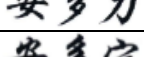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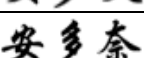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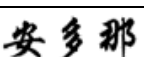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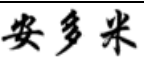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限制
1	博雅生物	血液制品包装箱（人血白蛋白）	ZL201430556774.3	2014-12-28	无
2	博雅生物	血液制品包装箱（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pH4 1g）	ZL201430556789.X	2014-12-28	无
3	博雅生物	血液制品包装盒（人血白蛋白 25% 10g）	ZL201430556793.6	2014-12-28	无
4	博雅生物	包装箱（人免疫球蛋白 150mg）	ZL201430556794.0	2014-12-28	无
5	博雅生物	包装盒（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中盒）	ZL201430556807.4	2014-12-28	无
6	博雅生物	包装盒（人纤维蛋白原中盒）	ZL201430556810.6	2014-12-28	无
7	博雅生物	包装箱（人纤维蛋白原）	ZL201430556811.0	2014-12-28	无
8	博雅生物	包装盒标贴（人血白蛋白 5% 2g）	ZL201430556828.6	2014-12-28	无
9	博雅生物	包装箱（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ZL201430556813.X	2014-12-28	无
10	博雅生物	包装盒（人免疫球蛋白 150mg）	ZL201430560510.5	2014-12-30	无
11	博雅生物	标贴（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pH4 1g）	ZL201430556787.0	2014-12-28	无
12	博雅生物	血液制品包装盒（人血白蛋白 5% 2g）	ZL201430556768.8	2014-12-28	无
13	博雅生物	血液制品包装盒（人血白蛋白 20% 2g）	ZL201430556780.9	2014-12-28	无
14	博雅生物	包装盒（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小盒）	ZL201430556812.5	2014-12-28	无
15	博雅生物	血液制品包装盒（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pH4 1g）	ZL201430556785.1	2014-12-28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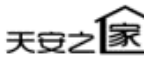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限制
16	博雅生物	血液制品包装盒 (人血白蛋白 20% 10g)	ZL201430556767.3	2014-12-28	无
17	博雅生物	包装盒(狂犬病人 免疫球蛋白)	ZL201430556776.2	2014-12-28	无
18	博雅生物	包装盒(人纤维蛋 白原小盒)	ZL201430556814.4	2014-12-28	无
19	博雅生物	包装箱(狂犬病人 免疫球蛋白)	ZL201530134891.5	2015-05-11	无
20	博雅生物	外箱标贴(人凝血 因子Ⅷ)	ZL201830201169.2	2018-05-07	无
21	博雅生物	中标贴(人凝血酶 原复合物)	ZL201830201168.8	2018-05-07	无
22	博雅生物	中标贴(人凝血因 子Ⅷ)	ZL201830201167.3	2018-05-07	无
23	博雅生物	外箱标贴(人凝血 酶原复合物)	ZL201830201092.9	2018-05-07	无
24	博雅生物	包装盒(人凝血因 子Ⅷ)	ZL201830201052.4	2018-05-07	无
25	博雅生物	包装盒(人凝血酶 原复合物)	ZL201830201040.1	2018-05-07	无
26	博雅生物	血液制品标贴 (2020boya 中标)	ZL202030068563.0	2020-03-04	无
27	博雅生物	血液制品标贴 (2020boya 小标)	ZL202030068564.5	2020-03-04	无
28	博雅生物	血液制品包装箱 (2020boya 外箱)	ZL202030068571.5	2020-03-04	无
29	博雅生物	血液制品包装盒 (2020boya 小盒 II)	ZL202030068572.X	2020-03-04	无
30	博雅生物	血液制品包装盒 (2020boya 小盒 I)	ZL202030068573.4	2020-03-04	无
31	天安药业	药品包装盒(羟苯 磺酸钙胶囊)	ZL201430063666.2	2014-03-25	无
32	天安药业	药品包装盒(盐酸 二甲双胍肠溶片 0.5g)	ZL201430063710.X	2014-03-25	无
33	天安药业	药品包装盒(盐酸 二甲双胍肠溶片 0.25g)	ZL201430063655.4	2014-03-25	无
34	天安药业	药品包装盒(辛伐 他汀)	ZL201330013445.X	2013-01-17	无
35	天安药业	药品包装盒(盐酸 二甲双胍片)	ZL201930269387.4	2019-05-29	无

2、注册商标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号	期限	权利限制
1	博雅生物		5	796020	2025-12-06	无
2	博雅生物	博 容	5	3709548	2026-02-06	无
3	博雅生物	博 容	5	36161460	2029-09-27	无
4	博雅生物	江 博	5	3055689	2023-03-06	无
5	博雅生物	依维欣	5	14192578	2025-06-06	无
6	博雅生物		5	9063291	2022-01-27	无
7	博雅生物	博欣	5	1357762	2030-01-27	无
8	新百药业	吉 能 吉	5	4606480	2028-08-13	无
9	新百药业	百 愉 星	5	4455234	2028-10-06	无
10	新百药业	百 卡 雪	5	4455236	2028-04-13	无
11	新百药业	百 固 芬	5	4455233	2028-04-13	无
12	新百药业	百 加 沙	5	4455232	2028-04-13	无
13	新百药业	百 卡 安	5	4455237	2028-04-13	无
14	新百药业	百 劳 苏	5	4455235	2028-04-13	无
15	新百药业	固 欣	5	4037505	2026-12-13	无
16	新百药业	祥 能	5	4037502	2026-12-13	无
17	新百药业	素 星	5	4037503	2026-12-13	无
18	新百药业	更 星	5	4037508	2026-12-13	无
19	新百药业	草 苏	5	4037507	2027-12-27	无
20	新百药业	百 抗	5	3504879	2025-01-13	无
21	新百药业	百 加	5	3504878	2025-01-13	无
22	新百药业	百 吉 能	5	4606479	2028-08-13	无
23	新百药业	宝 太 素	5	3447599	2024-10-13	无
24	新百药业	核 泰	5	3439954	2024-10-13	无
25	新百药业	畅 安	5	3439953	2024-12-20	无
26	新百药业	谷 舒	5	3340561	2024-05-06	无
27	新百药业	谷 合 GUHE	5	3040648	2023-02-27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号	期限	权利限制
28	新百药业		5	1327762	2029-10-27	无
29	新百药业		5	1062717	2027-07-27	无
30	新百药业		5	1062617	2027-07-27	无
31	新百药业		5	4522900	2028-07-27	无
32	新百药业		5	4522901	2028-07-27	无
33	新百药业		5	122649	2023-02-28	无
34	天安药业		5	4729620	2029-02-27	无
35	天安药业		5	4745572	2029-03-20	无
36	天安药业		5	1800696	2022-07-06	无
37	天安药业		5	1795677	2022-06-27	无
38	天安药业		5	1795678	2022-06-27	无
39	天安药业		5	1974713	2022-12-06	无
40	天安药业		5	1973036	2022-11-20	无
41	天安药业		5	4480401	2028-05-13	无
42	天安药业		5	4480402	2028-05-13	无
43	天安药业		5	4480403	2028-05-20	无
44	天安药业		5	4480404	2028-05-20	无
45	天安药业		5	4480405	2028-05-20	无
46	天安药业		5	4480406	2028-05-20	无
47	天安药业		5	4480407	2028-05-20	无
48	天安药业		5	4480408	2028-05-20	无
49	天安药业		5	4480409	2028-05-20	无
50	天安药业		5	40926533	2030-07-06	无
51	天安药业		5	40912461	2030-07-13	无
52	天安药业		5	40907468	2030-08-06	无
53	天安药业		5	40904298	2030-07-06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号	期限	权利限制
54	天安药业		5	40904284	2030-07-06	无
55	天安药业		5	23911366	2028-04-20	无
56	天安药业		10	20649923	2027-09-06	无
57	天安药业		10	20649784	2027-09-06	无
58	天安药业		5	20649636	2027-11-06	无
59	天安药业	天安糖康	44	18342780	2026-12-20	无
60	天安药业	天安糖康	35	18342591	2026-12-20	无
61	天安药业	天安糖康	5	18342489	2027-02-20	无
62	天安药业	安多瑞	5	18091936	2026-11-20	无
63	天安药业	安多咪	5	18091766	2026-11-20	无
64	博雅欣和	欣絹	5	30976476	2029-03-06	无
65	博雅欣和	欣和美	5	30990100	2029-02-27	无
66	博雅欣和	欣和畅	5	30973257	2029-03-06	无
67	博雅欣和	欣和康	5	30976480	2029-03-06	无
68	博雅欣和		5	30980143	2029-02-27	无
69	博雅欣和	欣和舒	5	30980144	2029-03-06	无
70	博雅欣和	欣和荣	5	30966733	2029-02-27	无
71	博雅欣和	新欣和	5	30981325	2029-03-06	无
72	博雅欣和	欣和安	5	30980931	2029-03-06	无
73	博雅欣和	欣和佳	5	30968820	2029-02-27	无
74	博雅欣和	欣盦	5	30980932	2029-03-06	无
75	博雅欣和	SEEHOT	5	30973255	2029-05-06	无
76	博雅欣和	欣和乐	5	30976477	2029-03-06	无
77	博雅欣和	欣和健	5	30966731	2029-03-06	无
78	博雅欣和	欣合	5	26879646	2028-12-27	无
79	博雅欣和	SEEHOT	5	18018925	2026-11-13	无
80	博雅欣和		5	18018923	2026-11-13	无
81	博雅欣和	博雅欣和	5	18018960	2026-11-13	无

除上述拥有商标外，子公司新百药业将骨肽注射液、注射用复方骨肽和骨肽片自 2002 年起由弘惠医药全国独家代理销售，采用弘惠医药及关联方的商标进行销售。对此，弘惠医药及其关联方授权新百药业无偿使用相关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授权使用产品	授权截至日期	授权价格
1	胡传良	3362078	谷悦	骨肽片	2024-06-06	无偿
2	胡传良	4856377	谷正	注射用复方骨肽	2024-01-13	无偿
3	弘惠医药	1700588	谷强 GUQIANG	复方骨肽注射液	2022-01-20	无偿

注：胡传良为弘惠医药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存在其他许可、被许可情形。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开发完成时间	著作权人
1	医药行业物料请检管理系统 v1.0	2018SR137680	2017-03-16	2017-03-16	博雅生物；陈天宝；陈凯；张丽玲；周英
2	医药学术会议管理系统 v1.0	2018SR136556	2017-09-22	2017-09-21	博雅生物；彭清华；陈凯；洪诗敏；徐廷满；廖婉婷
3	医药生产之供应链平衡管理系统 v1.0	2018SR134265	2017-06-15	2017-06-15	博雅生物；彭清华；陈凯；李寿孙；魏源新；徐廷满；张旭辉；黄焱、张丽玲；付裕华
4	博雅浆站管理系统 v1.0	2015SR254275	未发表	2015-10-01	博雅生物
5	博雅浆站误工费发放系统 v1.0	2015SR254290	未发表	2015-10-01	博雅生物
6	博雅浆站智能一卡通系统 v1.0	2015SR254299	未发表	2015-10-01	博雅生物
7	博雅浆站实验室管理系统 v1.0	2015SR254262	未发表	2015-10-01	博雅生物
8	供浆员营养费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0SR024273	2009-02-20	2009-02-20	博雅生物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开发完成时间	著作权人
9	血液制品生产及其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	2010SR024235	2008-10-20	2008-10-20	博雅生物
10	实验室管理信息系统 v2.0	2010SR022951	2009-10-20	2009-10-20	博雅生物
11	原料血浆检疫期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10SR022007	2008-12-10	2008-12-10	博雅生物
12	单采血浆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0SR022076	2007-09-05	2007-09-05	博雅生物
13	离线体检管理系统 v1.0	2010SR022021	2009-10-06	2009-10-05	博雅生物

4、版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版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作者	发证日期	著作权人
1	国作登字-2020-F-00986971	博雅生物 (彩色 logo 设计)	美术作品	博雅生物	2020-02-21	博雅生物
2	国作登字-2020-F-00986972	博雅生物 (黑白 logo 设计)	美术作品	博雅生物	2020-02-21	博雅生物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生产范围
1	博雅生物	赣 20160017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13	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人免疫球蛋白、人纤维蛋白原（A 线、B 线）、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人凝血因子Ⅷ、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2	新百药业	苏 20160016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9-26	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含非最终灭菌）、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
3	天安药业	黔 20160024	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9-20	片剂，硬胶囊剂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生产范围
4	博雅欣和	赣 20160149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0-07	原料药, 片剂 (化学药), 硬胶囊剂 (化学药)

2、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生产范围
1	博雅生物	JX20170036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7-10	血液制品[人纤维蛋白原 (B 线)]
2	博雅生物	JX20170025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7-10	血液制品 (人体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pH4)、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pH4)、人免疫球蛋白、人纤维蛋白原、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3	新百药业	JS20180771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2-04	小容量注射剂 (0603 车间), 片剂、硬胶囊剂, 原料药[(肝素钠)、 (甲状腺粉)]
4	新百药业	JS20180971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2-27	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 (非最终灭菌)、生化提取
5	天安药业	GZ20160005	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2-01	片剂、硬胶囊剂
6	天安药业	GZ20160029	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2-26	片剂
7	博雅欣和	JX20180009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3-20	原料药 (羟苯磺酸钙)
8	博雅欣和	JX20180012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5-14	片剂 (化药类)、硬胶囊剂 (化药类)
9	博雅欣和	JX20180021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8-09	原料药 (瑞格列奈、格列美脲、阿嗪米特)

注: 序号 5 的天安药业 GMP 证书无法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查询之事宜, 天安药业已向贵州省药监部门、国家药监部门上报, 但至今尚未解决, 无法查询系该网站未更新之问题。

3、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经营范围
1	复大医药	粤 AA0200779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2-11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除疫苗)
2	南京博雅	苏 AA0250480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5-23	中成药、化学药、生物制品

4、药品 GSP 认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认证范围
1	复大医药	A-GD-18-0050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0-22	药品批发
2	南京博雅	A-JS18-018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9-14	批发

5、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登记号	有效期至	适用范围
1	博雅生物	SYXK(赣)2019-005	2024-09-17	普通环境(实验兔)、屏障环境(豚鼠、小鼠)
2	新百药业	SYXK(苏)2018-0029	2023-07-30	普通环境(普通级:豚鼠、兔、猫,动物实验楼 1 楼, 190 m ²)
3	新百药业	SYXK(苏)2018-0030	2023-07-30	普通环境(普通级:豚鼠、兔、猫,动物实验楼 2 楼, 155 m ²)

6、单采血浆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登记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业务范围/项目
1	南城浆站	赣卫医血浆站字(2020)第 9 号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09-01	采集原料血浆、乙肝特免血浆、狂犬特免血浆
2	崇仁浆站	赣卫医血浆站字(2020)第 11 号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09-01	采集原料血浆、乙型肝炎抗体原料血浆、狂犬病抗体原料血浆
3	金溪浆站	赣卫医血浆站字(2020)第 10 号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09-01	采集原料血浆、乙肝特免血浆、狂犬特免血浆
4	乐安浆站	赣卫医血浆站字(2020)第 3 号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09-29	采集原料血浆、乙肝特免血浆、狂犬特免血浆
5	广昌浆站	赣卫医血浆站字(2020)第 6 号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09-29	采集原料血浆、乙肝特免血浆、狂犬特免血浆
6	南康浆站	赣卫医血浆站字(2020)第 13 号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09-01	采集原料血浆、乙型肝炎抗体原料血浆、狂犬病抗体原料血浆
7	信丰浆站	赣卫医血浆站字(2019)第 2 号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02-12	采集原料血浆、人乙型肝炎免疫血浆、人狂犬病免疫血浆、破伤风免疫血浆
8	于都浆站	赣卫医血浆站字(2020)第 2 号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02-27	采集原料血浆、人乙型肝炎免疫血浆、人狂犬病免疫血浆、破伤风免疫血浆

序号	公司名称	登记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业务范围/项目
9	丰城浆站	赣卫医血浆站字(2019)第1号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02-10	采集原料血浆、人乙型肝炎免疫血浆、人狂犬病免疫血浆、破伤风免疫血浆
10	都昌浆站	赣卫医血浆站字(2020)第4号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05-01	采集原料血浆、人乙型肝炎免疫血浆、人狂犬病免疫血浆、破伤风免疫血浆
11	岳池浆站	川卫采浆字(2012)01号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04-29	单采血浆、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特免疫血浆
12	邻水浆站	川卫采浆字(2015)01号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06-27	单采血浆

注：屯昌浆站为在建浆站，目前尚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

7、排污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号	许可单位	行业类别	有效期
1	博雅生物	913610007277556904001V	抚州市生态环境局	生物药品制造，锅炉	2020-03-29 至 2023-03-28
2	新百药业	91320192726088531G001V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019-11-07 至 2022-11-06
3	天安药业	91520000750185534P001V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020-06-24 至 2023-06-23
4	博雅欣和	91361003399260970J001P	抚州市环境保护局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017-12-20 至 2020-12-19

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信息，博雅欣和排污许可证已提交续证申请并经审批通过，待取得新证。

8、药品注册批件

(1) 博雅生物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
1	博雅生物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国药准字 S19993011	2025-08-17
2	博雅生物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国药准字 S19993012	2025-11-23
3	博雅生物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国药准字 S19993013	2025-08-17
4	博雅生物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国药准字 S19993010	2025-11-23
5	博雅生物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国药准字 S19993009	2025-11-23
6	博雅生物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20053040	2025-11-23
7	博雅生物	冻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国药准字 S10980010	2025-09-16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
8	博雅生物	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国药准字 S10980009	2025-09-16
9	博雅生物	人血白蛋白	国药准字 S20053069	2025-08-24
10	博雅生物	人血白蛋白	国药准字 S20053071	2025-08-17
11	博雅生物	人血白蛋白	国药准字 S20053070	2025-08-17
12	博雅生物	人血白蛋白	国药准字 S20043059	2025-08-17
13	博雅生物	人血白蛋白	国药准字 S20043058	2025-08-17
14	博雅生物	人血白蛋白	国药准字 S20043060	2025-09-16
15	博雅生物	人血白蛋白	国药准字 S10940012	2025-08-17
16	博雅生物	人血白蛋白	国药准字 S10940013	2025-09-16
17	博雅生物	人血白蛋白	国药准字 S10940011	2025-08-17
18	博雅生物	人纤维蛋白原	国药准字 S20013006	2025-09-06
19	博雅生物	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19993015	2025-08-24
20	博雅生物	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19993014	2025-10-18
21	博雅生物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20053108	2025-11-23
22	博雅生物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国药准字 S20200025	2025-12-01

(2) 博雅欣和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
1	博雅欣和	二甲双胍格列本脲片(I)	国药准字 H20061032	2022-02-09

(3) 天安药业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
1	天安药业	那格列奈片	国药准字 H20205033	2025-09-16
2	天安药业	辛伐他汀片	国药准字 H20123050	2021-10-09
3	天安药业	诺氟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 H52020260	2024-07-02
4	天安药业	蛇胆川贝胶囊	国药准字 Z52020308	2024-09-01
5	天安药业	脑灵素胶囊	国药准字 Z52020307	2024-09-25
6	天安药业	羟苯磺酸钙胶囊	国药准字 H20143226	2022-04-04
7	天安药业	羟苯磺酸钙胶囊	国药准字 H20010481	2024-06-11
8	天安药业	盐酸吡格列酮分散片	国药准字 H20080282	2023-01-15
9	天安药业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	国药准字 H20073382	2024-06-11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
10	天安药业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	国药准字 H20073383	2024-06-11
11	天安药业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	国药准字 H52020960	2024-06-11
12	天安药业	盐酸二甲双胍片	国药准字 H52020469	2024-06-11
13	天安药业	灵芝胶囊	国药准字 Z52020306	2024-09-11
14	天安药业	格列美脲片	国药准字 H20010561	2024-06-11
15	天安药业	格列美脲片	国药准字 H52020259	2024-07-02
16	天安药业	格列吡嗪片	国药准字 H20093625	2024-04-16
17	天安药业	杜仲平压片	国药准字 Z20003266	2024-09-05
18	天安药业	头孢氨苄胶囊	国药准字 H52020261	2024-07-02
19	天安药业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国药准字 H52020258	2024-07-02

(4) 新百药业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
1	新百药业	骨肽片	国药准字 H32020002	2025-07-20
2	新百药业	骨肽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03533	2025-09-01
3	新百药业	门冬氨酸洛美沙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93015	2023-12-09
4	新百药业	转移因子胶囊	国药准字 H20064782	2025-07-20
5	新百药业	转移因子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13251	2025-07-23
6	新百药业	蜡样芽胞杆菌粉	国药准字 H32025779	2025-09-01
7	新百药业	蜡样芽胞杆菌片	国药准字 H32025780	2025-09-01
8	新百药业	胰酶	国药准字 H32024650	2025-09-01
9	新百药业	胰岛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1787	2025-09-01
10	新百药业	胰岛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1786	2025-09-01
11	新百药业	胰岛素	国药准字 H32021799	2025-09-01
12	新百药业	胆固醇	国药准字 H19999424	2025-09-01
13	新百药业	肝素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6497	2025-07-28
14	新百药业	肝素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5851	2025-07-28
15	新百药业	肝素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6496	2025-07-28
16	新百药业	肝素钠	国药准字 H32024520	2025-09-01
17	新百药业	缩宫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5280	2025-09-27
18	新百药业	缩宫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5281	2025-09-27
19	新百药业	缩宫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5282	2025-09-27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
20	新百药业	硫辛酸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93235	2023-12-09
21	新百药业	眼氨肽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5781	2025-09-01
22	新百药业	百日咳片	国药准字 Z20027725	2021-02-25
23	新百药业	甲状腺粉	国药准字 H32021798	2025-09-01
24	新百药业	甲状腺片	国药准字 H32021784	2025-09-01
25	新百药业	甲状腺片	国药准字 H32021785	2025-09-01
26	新百药业	甲状腺片	国药准字 H32021783	2025-09-01
27	新百药业	猪去氧胆酸	国药准字 H32024651	2025-09-01
28	新百药业	烟酸占替诺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4322	2025-09-01
29	新百药业	注射用胸腺肽	国药准字 H20054407	2025-07-20
30	新百药业	注射用胸腺肽	国药准字 H20003750	2025-07-20
31	新百药业	注射用胸腺肽	国药准字 H20067124	2025-07-20
32	新百药业	注射用胸腺肽	国药准字 H20003752	2025-07-20
33	新百药业	注射用胸腺肽	国药准字 H20003751	2025-07-20
34	新百药业	注射用缩宫素	国药准字 H10930232	2025-07-20
35	新百药业	注射用缩宫素	国药准字 H10930233	2025-07-20
36	新百药业	注射用维库溴铵	国药准字 H20067267	2021-01-14
37	新百药业	注射用盐酸硫必利	国药准字 H20060757	2025-07-20
38	新百药业	注射用盐酸丁卡因	国药准字 H20084330	2023-08-02
39	新百药业	注射用氨酪酸	国药准字 H20060261	2025-09-01
40	新百药业	注射用核糖核酸 I	国药准字 H20003948	2025-09-01
41	新百药业	注射用核糖核酸 I	国药准字 H20063694	2025-09-01
42	新百药业	注射用核糖核酸 I	国药准字 H20003949	2025-09-01
43	新百药业	注射用帕米膦酸二钠	国药准字 H20067213	2025-09-01
44	新百药业	注射用帕米膦酸二钠	国药准字 H20067212	2025-09-01
45	新百药业	注射用复方骨肽	国药准字 H20051952	2025-09-01
46	新百药业	注射用卡络磺钠	国药准字 H20084345	2023-08-02
47	新百药业	注射用卡络磺钠	国药准字 H20084344	2023-08-02
48	新百药业	注射用加替沙星	国药准字 H20061146	2021-02-23
49	新百药业	注射用三磷酸腺苷辅酶 胰岛素	国药准字 H32026373	2025-09-01
50	新百药业	核糖核酸 I	国药准字 H32026372	2025-07-20
51	新百药业	复方骨肽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0004	2021-01-05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
52	新百药业	复方骨肽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0003	2021-01-05
53	新百药业	垂体后叶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6638	2025-08-30
54	新百药业	垂体后叶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6637	2025-08-30
55	新百药业	右旋糖酐铁片	国药准字 H20056400	2025-07-20
56	新百药业	右旋糖酐铁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6411	2025-09-01
57	新百药业	凝血酶冻干粉	国药准字 H32025081	2025-07-23
58	新百药业	凝血酶冻干粉	国药准字 H32025082	2025-07-23
59	新百药业	凝血酶冻干粉	国药准字 H32025086	2025-07-23
60	新百药业	凝血酶冻干粉	国药准字 H32025083	2025-07-23
61	新百药业	凝血酶冻干粉	国药准字 H32025085	2025-07-23
62	新百药业	凝血酶冻干粉	国药准字 H32025084	2025-07-23
63	新百药业	人工牛黄	国药准字 Z10950100	2025-09-01
64	新百药业	三磷酸胞苷二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8337	2025-07-23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20.9.30/ 2020 年 1-9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31,729.41	525,669.06	507,315.02	366,96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07,171.43	391,173.45	370,465.96	242,574.64
资产负债率（%）	21.90	24.12	25.68	32.30
营业收入（万元）	198,885.76	290,876.93	245,130.48	146,052.19
净利润（万元）	23,553.54	44,212.33	48,507.96	36,49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387.08	42,614.68	46,917.48	35,65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671.79	40,879.55	44,372.19	33,728.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3	1.00	1.11	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3	1.00	1.11	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9	11.38	14.44	1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163.81	-11,451.26	3,490.27	-2,381.62

项目	2020.9.30/ 2020 年 1-9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06	4.54	3.19	4.06

(二) 最近一期业绩下滑情况

1、2020 年 1-9 月业绩下滑的原因

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8,885.76 万元，净利润 23,553.54 万元，同比分别下滑 5.39%和 28.86%。主要系 2020 年受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血液制品业务、糖尿病用药业务、生化类用药业务及复大医药经销业务的采购、生产及销售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经营业绩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下滑。

2、业绩下滑的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会对公司未来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随着国内疫情情况的逐步稳定，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的采购、生产及销售均已逐步恢复正常。考虑到全球疫情形势仍未见明显好转，公司部分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预计仍可能受到一定影响。总体上看，公司 2020 年 1-9 月业绩下滑主要系短期因素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持续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七、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一) 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1、核心技术

公司致力于技术创新，坚持市场导向，不断研究开发新产品和提升产品质量水平，满足市场需求。在血液制品业务方面，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可以从血浆中分离提取白蛋白、免疫球蛋白类、凝血因子等三大类产品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随着公司以立足于血液制品业务，逐步发展有特色的医药产品的发展战略逐步推进，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品涵盖血液制品、糖尿病药物、生化类药物等细分领域，逐步发展成为以血液制品为主导的综合性医药集团。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说明
1	人血白蛋白制备工艺	采用低温乙醇结合巴氏灭活病毒工艺，使产品低激肽释放酶原激活剂、低多聚体、低铝残留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说明
2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制备工艺	层析工艺结合低 pH 孵化、纳米膜过滤灭活病毒工艺,使产品纯度更高、IgG 单体与二聚体含量之和、乙肝抗体效价高、激态释放酶原激活剂含量低
3	人纤维蛋白原制备工艺	采用低温乙醇结合 S/D、干热灭活病毒工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全国首家采用双重病毒灭活工艺并获得批准文号的企业之一,生产的人纤维蛋白原具有高纯度(大于 72.0%,药典规定不低于 70.0%)、高凝固活力(低于 55 秒,药典规定不低于 60 秒)、高收率、高安全性等特点
4	特异免疫球蛋白制备工艺	采用二步超滤加层析工艺结合低 pH 孵化、纳米膜过滤灭活病毒工艺生产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等,是国内最早采用纳米膜过滤技术去除病毒的企业之一,其产品纯度更高、IgG 单体与二聚体含量之和
5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制备工艺	采用离子交换层析结合 S/D、干热灭活病毒工艺,简化了提取环节,减少了各种因素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污染,同时避免了其他环节对凝血因子的激活;同时采用国际先进的凝胶吸附技术,使制品蛋白纯度及因子效价得到大幅提高,降低了临床应用中因为杂蛋白的存在而导致的不良反应发生率
6	盐酸二甲双胍片的质量控制方法	天安药业创新出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酸中释放度检查的新方法,改进为紫外吸收分光光度法;同时将缓冲液中的释放度限度从原来的不低于 80%提高到不低于 85%,从而使质量控制更科学、客观
7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肠溶片的制备工艺	缓释片为近年来迅速发展的一种新剂型,天安药业采用独特的缓释技术和肠溶包衣技术,利用高粘度高分子材料吸水膨胀形成凝胶,可使盐酸二甲双胍在体内慢慢释放,血药浓度平稳,半衰期延长,减少用药的次数;同时在一定程度上避免服药引起的恶心、腹痛、腹泻等不良反应
8	格列美脲片的制备工艺	格列美脲片为第三代磺脲类降血糖药,除具有促进胰岛素分泌作用技术之外,还具有突出的胰外降血糖作用。格列美脲片生产的关键技术在于片剂的含量均匀度、溶出度和有关物质的限量,天安药业通过改进合成工艺,使产品质量稳定、总收率提高
9	复方骨肽的制备工艺	新百药业复方骨肽制剂工艺独特,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整个生产过程中,采用了高效的细胞破碎和分子筛技术,使制剂中肽类物质含量达到普通制剂的 3 倍,采用精微超滤工艺保证产品热原物质和大分子蛋白被 100%除去
10	缩宫素的制备工艺	新百药业研发的缩宫素冻干粉针为肽类激素冻干制品,纯度稳定,没有合成碎片,有效成份相互协调产生协同效应,临床应用于引产、流产、缩宫、剖宫术中的术后止血,药效作用强于普通注射液,是子宫收缩用药首选,注射液的换代性产品

2、核心技术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公司核心技术与已取得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对应专利及非技术专利	主要应用产品
1	人血白蛋白的制备工艺	一种人血白蛋白的制备工艺	人血白蛋白
2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的制备工艺	一种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的制备工艺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序号	核心技术	对应专利及非技术专利	主要应用产品
3	人纤维蛋白原制备工艺	人纤维蛋白原制剂的制备方法	人纤维蛋白原
4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肠溶片的制备工艺	一种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	盐酸二甲双胍
5	复方骨肽的制备工艺	复方骨肽制剂	复方骨肽注射液

(二)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5,922.48 万元、7,822.76 万元、13,216.05 万元和 6,087.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投入	6,087.47	13,216.05	7,822.76	5,922.48
营业收入	198,885.76	290,876.93	245,130.48	146,052.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6%	4.54%	3.19%	4.06%

(三) 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278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7.19%。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因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较大变动而对研发及技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主要研发经历
1	梁小明	博雅生物总经理	注册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职称，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生物技术产品质量控制专业委员会第一届委员，2010 年江西省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现任公司总经理兼任江西省执业（从业）药师继续教育特聘专家。曾荣获“江西省五一劳动奖章”“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先进个人”“江西省劳动模范”等荣誉。其主持并参与研发的“冻干人纤维蛋白原”“50g/L 人血白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先后获得江西省新产品奖，发明的“人纤维蛋白原制剂的制备方法”获得国家专利
2	沈飞	新百药业总经理	毕业于南京化工大学应用化学系，南京工业大学博士，医药行业工作近 30 年，从 1998 年起于新百药业供职，历任技术员、副厂长、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3	庞跃林	天安药业董事长	大学本科，医药行业工作近 35 年，曾从事医药原材料采供管理、血液制品血浆原料拓展、开发、采集管理等工作。熟悉企业收购、集团化运作、股份制改造以及上市筹备等流程，在医药产品生产企业营销策划、市场开发、产品销售等经营管理工作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主要研发经历
4	李培刚	天安药业总经理	化工工程师，参与、主持过公司多项工程项目的设计与建设、工艺技术技改工作，在 GMP 生产管理、工程建设等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2010 年荣获贵州省劳动模范称号，当选贵阳市乌当区政协委员、贵阳市人大代表
5	王建	博雅欣和总经理	华东理工大学制药工程专业，制药工程师中级职称；历任回音必抚州制药公司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博雅欣和总经理
6	邓斐	博雅欣和副总经理	博士，日本京都大学药物化学/有机化学专业，历任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新药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副研究员；尚华医药研发服务集团，上海凯惠药业有限公司，高级主管

八、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一）商业信用情况

公司之子公司新百药业因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经税简罚[2019]217324 号），对其罚款 200 元。

根据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其作出依据，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公司已缴清上述罚款并对相关情况进行整改，上述行政处罚涉及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处罚涉及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及下属重要子公司（含天安药业、新百药业以及复大医药）所在地的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商业信用良好。

（二）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重要子公司（含天安药业、新百药业以及复大医药）正在进行中的诉讼事项如下：

序号	案件性质	原告	被告/ 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仲裁/ 诉讼进展
----	------	----	-------------	------	-------------

序号	案件性质	原告	被告/ 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仲裁/ 诉讼进展
1	劳动争议纠纷	赵雪	山东优益药业有限公司、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市孝南区肃诚商务服务中心	原告认为其与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存在劳动关系，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55,000 元、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35,000 元及支付防暑降温费 560 元	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开庭，待判决
2	劳动争议纠纷	陈虎彪	抚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原告认为其在发行人工作期间受到了事故伤害，应认定为工伤。原告请求法院判决撤销被告作出的抚人社伤不认字[2020]第 50 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判决被告对原告工伤认定中请重新作出行政行为。本案中发行人为第三人	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开庭，待判决

鉴于上述案件均属于劳动争议纠纷，且案件所涉金额较小，不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鉴于上述案件所涉标的金额较小，且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未对该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况。

九、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目标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公司始终围绕“世界级血液制品企业、中国制药企业标杆”的发展战略，坚持以血液制品为主导的原则，在保障血液制品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积极发展非血液制品业务，实现血液制品业务、非血液制品业务协同发展。近年来，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综合竞争力不断增强，凭借成员企业在相关药物领域的独特优势，拓展糖尿病及其并发症药物、骨科、肠道、高端抗感染药物业务，发挥整体品牌优势，打造综合型医药产业集团。

（二）公司的发展计划

1、做大做强血液制品业务

公司坚定“打造世界级血液制品企业”的战略目标，围绕“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发展思路，积极拓展原料规模，加强供应链保障管理，加大对外合作和出口业务的开拓，形成“全周期专业”的品牌定位策略，致力于打造专业化生态产业体系。具体发展计划如下：

（1）充分利用新设浆站资质，积极在符合条件的区域申请新设浆站。对现有浆站不断挖潜，通过提升服务、加大宣传，提高社会认知度，实现原料血浆采集的跨越式发展；

（2）深耕市场，提升营销能力。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积极布局营销网络，扎实做好营销服务，提升品牌影响力；

（3）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与科研院所、国内外企业的合作交流，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线，提高吨浆综合利用率；

（4）开拓国际业务，推动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公司目前初步开展国际化合作的准备工作，未来将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为公司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奠定基础。

2、积极发展非血液制品业务

公司明确非血液制品业务发展战略、发展定位和管控模式，进行主营业务全产业链价值和辅助价值链的规划定位，建立供应保障机制、运营支持机制、风险管控机制，形成一体化发展路径。具体发展计划如下：

（1）在药品招采制度改革与带量采购政策改革下，通过团队、品牌、渠道的建设与完善，协同生产、质控、营销业务，发挥最大效益，实现新的跨越发展；

（2）以“持续合规、持续稳定、持续改进、持续创新”为基础体系，加大资源投入，进一步完善供应链保障体系、风控体系、研发体系及信息协同体系。深入开展营销、生产、研发、人力运营、预算等方面的管理，精益管控，降本增效；

（3）充分发挥平台优势，实现集团内部的“战略协同、业务协同、组织协同、资源协同、文化协同”，推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提升业务能

力，通过集团内部的产品转移、转化，实现优化，提升盈利能力；

（4）致力于成为专业化、规模化的血液制品经销商，公司未来将持续拓宽营销渠道，完善营销网络，充分发挥自身专业化、规模化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发行的背景

1、我国血液制品行业市场空间较大，未来有望维持较高景气度

血液制品属于生物制品行业的细分行业，以健康人血浆为原料，采用生物工艺或分离纯化技术制备的血浆蛋白组分，主要用于疾病诊断、治疗和被动免疫预防。血液制品适应症广泛，在多种疾病的治疗和预防上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根据中国血液制品批签发数据和产品均价估算，目前我国血液制品行业整体市场规模超过 300 亿元。从市场供求来看，由于近年来采浆标准提升，新设浆站审批趋严等因素，全国采浆量增长较慢，2019 年我国总采浆量约 9,202 吨，实际需求约 14,000 吨左右，原料血浆供需缺口明显。从人均用量来看，我国人血白蛋白的人均用量为发达国家的 50%左右，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和凝血因子 VIII 仅为发达国家的 10%和 1.6%，由于血浆供给相对紧张，加之临床渗透率较低，目前我国血液制品的人均使用量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长期来看，随着我国医疗水平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医保及各省市地方医保目录的调整，我国血液制品行业市场空间较大，未来有望维持高景气度。

2、我国采取一系列行业支持政策和严格监管措施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血液制品在多种疾病的治疗和预防上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对于社会卫生安全具有战略意义。面对血液制品不断增长的刚性需求，我国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血液制品行业发展。2012 年国家卫生部提出血液制品“倍增计划”，旨在“通过提高原料血浆的综合利用率，增加原料血浆的采购量，力争十二五期间血液制品的提供量比十一五增加一倍”，以解决我国血液制品供不应求的情况。2017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名录》，将“特异性免疫球蛋白等产品”“利于提高血浆利用率的血液制品”等列为重点发展的生物技术产品。

鉴于血液制品的特殊性和安全性要求，我国在血液制品行业准入、原料血浆

采集管理、生产经营等方面都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监管措施。我国对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实行总量控制，对血液制品企业设立浆站有严格的资格限定，对原材料血浆实行检疫期制度，对血液产品实行批签发制度，并强制要求血液制品企业在原料采集、检测、存储、运输、生产、销售等各环节都具有可回溯性的过程记录，实行全链条严格监管。我国监管部门对行业采取严格的监管手段，出台了一系列的监管措施，有力保障了血液制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3、我国血液制品行业集中度趋于提升，产品结构有待优化

在国际市场，由于充分的竞争与严格的监管环境，血液制品行业不断走向集中，目前形成了 CSL、Baxalta、Grifols 等国际龙头企业，采集量前五位的企业全球市场份额占比为约为 80%，寡头垄断竞争格局明显。与国际血液制品行业及企业相比，我国血液制品行业集中度偏低，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不利于行业长期发展。随着国家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的出台和严格监管措施实施，对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实行总量控制，对血液制品企业设立浆站严格资格限定，自 2001 年起未再批准设立新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目前处于持续经营的血液制品企业已不足 30 家。近年来，国内大型血液制品企业通过兼并、收购的方式进行行业整合，进一步促进了行业集中度的提升。2019 年天坛生物、上海莱士、华兰生物和泰邦生物等企业的采浆量全国占比超过 50%，行业集中趋势明显。

从产品结构上看，我国目前血液制品的产品结构仍有待优化，欧美发达国家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类产品的平均消费量远高于我国，并且我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凝血因子等其他血制品产品获批适应症较少。目前国内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的治疗覆盖面和临床推广都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市场增长潜力较大。由于供给不足及支付能力因素，目前我国凝血因子使用还集中在紧急治疗领域，预防治疗刚刚起步，与主流国家差距较大，随着国内罕见病关注度提升和治疗方案的改进，凝血因子的市场规模有望高速增长。

4、公司部分产品市场竞争优势较强，但品种数量及生产规模仍有待提升

公司拥有人血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三大类产品，是全国少数的三类产品齐全的血液制品企业之一，也是少数具有新设浆站资质的企业之一。公司的主力产品纤维蛋白原（纤原）收率远高于同行业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纤原的适应症明确，替代品少且具有稀缺属性，未来市场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天坛生物、上海莱士及华兰生物等相比，公司在产品品种数量及生产规模上仍有待提升。血浆获取能力强、品种数量多的头部企业拥有生产规模效应，血浆综合利用率较高，能够将更多的资金投向新产品研发和工艺优化改进，拥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持续提升，血液制品企业不断分化，品种单一、规模较小的血液制品企业生存空间越来越小，可能将面临并购整合，头部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则有望进一步提升。

(二) 本次发行的目的

1、华润医药控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助力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华润医药控股通过受让原有股份、表决权委托及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润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将成为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华润医药控股系华润医药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是中国领先的综合医药公司，业务范畴覆盖医药及保健产品的生产、分销及零售，产品组合包括化学药品、中药、生物制剂以及营养保健品等。华润医药集团在北京、上海、深圳、四川、山东等地拥有现代化的生产基地和高水平的研发中心，拥有覆盖全国的分销网络。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成为华润医药集团控股子公司之一，一方面，有利于华润医药集团补全在血液制品领域的短板，完善其在生物医药领域的细分行业覆盖，巩固全产业链优势；另一方面，依托华润医药集团雄厚的资金实力、先进的生产基地、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完善的销售网络，公司未来发展可获得资金、技术、渠道等全方面的支持和保障，有利于公司更好地调动社会优质资源，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促进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2、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支撑公司战略发展

血液制品业务是公司的核心和支柱产业，亦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战略重点。长期来看，随着我国医疗水平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医保及各省市地方医保目录的调整，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类产品有较大市场增长潜力，血液制品行业未来仍将持续高景气度。从行业供给来

看,由于近年来采浆标准提升,新设浆站审批趋严等因素,全国采浆量增长缓慢,原料血浆供需缺口明显。公司作为全国少数的三类产品齐全的企业之一,也是少数具有新设浆站资质的企业之一,在当前血液制品行业景气度较高、市场容量不断扩大而血液制品供给无法完全满足市场需求的行业发展态势下,需要充足的资金储备,不断加大对血液制品业务的投入力度,持续提升产能产量,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市场占有率。

血液制品行业具有很强的政策和技术壁垒,国家对血液制品行业实行严格监管,先后制定了批签发制度、对原材料血浆实行检疫期制度,对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实行总量控制,对血液制品企业设立浆站有严格的资格限定等。当前,国内血液制品行业呈寡头竞争格局,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天坛生物、上海莱士及华兰生物等相比,公司在产品品种数量及生产规模上仍有待提升。随着国内血液制品行业严格监管和并购重组的长期持续,行业集中度将持续提升,血浆获取能力强、品种数量多的头部企业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需要足够的资金储备,持续提升血浆获取能力,丰富产品品种,扩大产能产量,以顺应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提升行业竞争地位。

3、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业务增长较快,对外投资力度较大,在经营规模持续提升的同时,负债规模整体亦有所提升。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含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6.0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21.9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3.17 倍和 2.46 倍,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上海莱士及华兰生物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财务风险有所增加。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补充营运资金可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财务杠杆水平,从而有效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华润医药控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华润医药控股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关联关系。

在高特佳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69,331,978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6.00%）转让给华润医药控股交割过户完成后，高特佳集团将其转让后所持公司全部剩余股份之表决权委托给华润医药控股（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数量为 57,049,64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17%），华润医药控股将持有公司 69,331,978 股股票，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合计拥有公司 126,381,618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17%）的表决权。

因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华润医药控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1.4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86,664,972 股，未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_1 = 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_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三）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四、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华润医药控股出具的《收购报告书》，本次认购所需资金来源于华润医药控股的自有资金及华润医药控股通过向银行借款的方式取得自筹资金组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取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五、认购对象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及后续减持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10 月 1 日，下同）。根据华润医药控股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并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发行对象华润医药控股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即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下同）期间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华润医药控股承诺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除上述限售承诺外,根据《收购报告书》,华润医药控股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直接或间接处置其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2,388.01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七、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华润医药控股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高特佳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69,331,978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6.00%)转让给华润医药控股交割过户完成后,高特佳集团将其转让后所持公司全部剩余股份之表决权委托给华润医药控股(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数量为 57,049,64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17%),华润医药控股将持有公司 69,331,978 股股票,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合计拥有公司 126,381,618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17%)的表决权。

因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华润医药控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其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经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华润医药控股通过受让原有股份、表决权委托及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持有公司 155,996,95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0.00%,合计将拥有公司 213,046,590 股股票的表决权,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97%,故本次发行完成后,华润医药控股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润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将成为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获得华润医药控股所属国资主管部门审议批准以及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等程序;同时,本次发行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具备可行性。

第四节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34 号）核准，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17,857,142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每股 28.00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499,999,97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9,809,984.6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0,189,991.3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全部到位，业经公证天业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15]B203 号《验资报告》。

2、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7 号）核准，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247,662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1.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98.62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744,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89,255,998.6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全部到位，业经公证天业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18]B041 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6,886.75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688.67 万元，与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相符。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使

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9,019.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6,886.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 年：		14,600.00		
						2016 年：		27,603.50		
						2017 年：		2,790.40		
						2018 年：		463.27		
						2019 年：		535.11		
						2020 年 1-6 月：		894.4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一、承诺投资项目										
1	支付王民雨天安药业 27.77%股权的股权款	支付王民雨天安药业 27.77%股权的股权款	14,757.63	14,757.63	14,757.63	14,757.63	14,757.63	14,757.63	-	-
2	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项目	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项目	5,000.00	5,000.00	5,359.55	5,000.00	5,000.00	5,359.55	-359.55	2018 年 1 月 1 日
3	凝血因子类产品研发项目	凝血因子类产品研发项目	5,000.00	5,000.00	2,508.20	5,000.00	5,000.00	2,508.20	2,491.80	50.16%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4,261.37	24,261.37	24,261.37	24,261.37	24,261.37	24,261.37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019.00	49,019.00	46,886.75	49,019.00	49,019.00	46,886.75	2,132.25	-
总计			49,019.00	49,019.00	46,886.75	49,019.00	49,019.00	46,886.75	2,132.25	-

2、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872.83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99,272.50 万元，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 9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9,272.5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98,925.6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872.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8 年：		1,751.50		
						2019 年：		1,121.34		
						2020 年 1-6 月：		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一、承诺投资项目										
1	1000 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000 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98,925.60	98,925.60	2,872.83	98,925.60	98,925.60	2,872.83	96,052.77	2.9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8,925.60	98,925.60	2,872.83	98,925.60	98,925.60	2,872.83	96,052.77	—
总计			98,925.60	98,925.60	2,872.83	98,925.60	98,925.60	2,872.83	96,052.77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形。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对于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未发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形。

2、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充分保障公司生产正常运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7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9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9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9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六）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剩余资金 26,886,675.69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续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项目。

2、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对于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1,559,173.17 元。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1,559,173.17 元。公证天业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18]E1242 号）。

（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1、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共计为 26,886,675.69 元，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存储形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115701013600023094	26,886,675.69	活期
合计		26,886,675.69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68,867,576.15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6,886,675.69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490,189,991.3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5,564,260.45
二、募集资金使用	468,867,576.15
其中：1.支付王民雨天安药业 27.77%股权的股权款	147,576,297.52
2.利用募集资金支付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项目	53,595,491.14
3.利用募集资金支付凝血因子类产品研发项目	25,082,087.49
4.利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42,613,7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6,886,675.69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6,886,675.69
五、差异	-

注：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剩余资金 26,886,675.69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续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项目。

2、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共计为 92,725,016.13 元（不含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存储形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115701013100148137	91,802,614.27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	1511200929100050264	922,401.86	活期
合计		92,725,016.1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28,728,313.48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2,725,016.13 元。募集资金具体

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989,255,998.6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32,197,330.99
二、募集资金使用	28,728,313.48
其中：1.置换了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1,559,173.17
2.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7,169,140.31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92,725,016.13
四、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0
五、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92,725,016.13
六、差异	-

（九）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的情况

1、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 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税后净利润）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税后净利 润）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1	支付王民雨天安药业 27.77%股权的股权款	-	-	1,357.86	1,676.21	1,892.82	710.87	7,005.55	注 ¹
2	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项目	-	投产后 5 年内收益分别为 3,460.69 万元、4,449.35 万元、5,460.14 万元、6,313.58 万元、6,313.58 万元、7,155.47 万元。	-	2,126.57	4,138.47	2,001.18	8,266.22	注 ²
3	凝血因子类产品研发项目	-	-	-	-	-	-	-	-

注 1：支付王民雨天安药业 27.77%股权的股权款项目为配套资金承诺项目，由于该股权收购系收购天安药业之少数股权，交易对方王民雨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非天安药业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不进行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的相关安排。

注 2：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项目为配套资金承诺项目，2018 年 1 月 1 日达到可使用状态。由于 2018 年刚刚投产，产能利用率不及预期，导致 2018 年实现收益远低于承诺效益。

2、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税后净利润）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税后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1	1,000 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	建成后在第 6 年达产，达产后每年增加净利润 102,422.71 万元	-	-	-	-	-	-

注：1,000 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原始建设期预计为 36 个月，计划于 2020 年 6 月建成并完成 GMP 认证。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千吨级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因抚州市政府对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规划调整，同意该项目将延期不超过 12 个月，预计于 2021 年 6 月建成并完成 GMP 认证。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千吨级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鉴于抚州市政府对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规划调整，以及公司向博雅（广东）采购原料血浆尚未获得批复，公司原料血浆规模不足，结合实际情况，拟申请扩大“千吨级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规模，同意该项目将再次延期不超过 24 个月，预计于 2023 年 6 月建成并完成 GMP 认证。

（十）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1、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①收购新百药业股权

公司向懿康投资发行 22,127,659 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新百药业 83.87% 股权。2015 年 11 月 30 日，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收购天安药业股权

公司以配套募集资金 14,757.63 万元收购王民雨持有的天安药业 27.77% 股权。2015 年 11 月 25 日，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标的公司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①新百药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06/30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9,154.84	32,874.95	45,398.84	50,543.48	54,785.40	62,957.86
总负债	8,436.06	7,593.48	17,445.27	20,861.73	21,756.87	26,425.40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 者权益	20,718.78	25,281.47	27,949.12	29,681.75	33,028.53	36,532.46

②天安药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06/30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1,105.67	27,639.20	34,272.87	42,265.06	50,051.03	51,942.18
总负债	4,980.27	6,733.75	8,301.14	10,127.28	10,989.32	10,267.43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 者权益	16,125.41	20,905.44	25,971.73	32,137.77	39,061.71	41,674.75

（3）生产经营情况

自交易完成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百药业和天安药业的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效益贡献情况

自上市公司收购以来，新百药业和天安药业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新百药业	3,635.90	4,562.69	5,667.65	6,745.00	9,346.78	3,503.93
天安药业	4,209.08	4,780.04	5,066.29	6,166.05	6,923.94	2,613.03

(5) 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①新百药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承诺数	实现数	差额	完成率	补偿金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5	3,500.00	3,516.59	16.59	100.47%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6	4,500.00	4,511.96	11.96	100.27%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7	5,500.00	5,529.14	29.14	100.53%	不适用
合计	-	13,500.00	13,557.69	57.69	100.43%	-

公司 2015 年收购中，懿康投资承诺新百药业 2015-2017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0.00 万元、4,500.00 万元和 5,500.00 万元，上述税后净利润指新百药业在盈利承诺期内每年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苏公 W[2016]A262 号）、《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苏公 W[2017]A191 号）和《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苏公 W[2018]A592 号），2015-2017 年度，新百药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516.59 万元、4,511.96 万元和 5,529.14 万元。

综上所述，新百药业在业绩承诺期（2015-2017 年）内的承诺业绩完成率分别为 100.47%、100.27%和 100.53%，不存在因业绩承诺未完成而需进行业绩补偿情形。

②天安药业

公司本次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收购王民雨持有的天安药业 27.77%股权属于少数股东股权，交易对方王民雨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非天安药业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交易未进行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的相关安排。

自上市公司收购以来，天安药业经营情况良好，2015-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185.37 万元、4,441.03 万元、4,770.26 万元、5,998.30 万元和 6,853.75 万元。

2、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十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2,388.01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必要性分析

（1）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需要营运资金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涉及血液制品、糖尿病用药、生化类用药、血液制品经销以及化学药（含原料药）等多个业务领域，整体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营业收入从 2017 年的 14.61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29.09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41.12%。其中血液制品业务（不含血液制品经销业务）作为公司的核心和支柱产业，营业收入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8.04%，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公司经营规

模快速增长的同时，日常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所需要占用的流动资金快速增长，营运资金需求不断提高，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需要营运资金支持。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公司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因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而导致的营运资金紧张情况，为核心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资金支持，从而缓解公司发展面临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应对血液制品行业的市场发展态势和行业竞争格局变化

血液制品业务（不含血液制品经销业务）是公司的核心和支柱产业，亦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战略重点。长期来看，随着我国医疗水平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医保及各省市区地方医保目录的调整，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类产品有较大市场增长潜力，血液制品行业未来仍将持续高景气度。从行业供给来看，由于近年来采浆标准提升，新设浆站审批趋严等因素，全国采浆量增长缓慢，原料血浆供需缺口明显。公司作为全国少数的三类产品齐全的企业之一，也是少数具有新设浆站资质的企业之一，在当前血液制品行业景气度较高、市场容量不断扩大而血液制品供给无法完全满足市场需求的行业发展态势下，需要充足的资金储备，不断加大对血液制品业务的投入力度，持续提升产能产量，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市场占有率。

血液制品行业具有很强的政策和技术壁垒，国家对血液制品行业实行严格监管，先后制定了批签发制度、对原材料血浆实行检疫期制度，对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实行总量控制，对血液制品企业浆站设立严格的资格限定等。当前，国内血液制品行业呈寡头竞争格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天坛生物、上海莱士及华兰生物等相比，公司在产品品种数量及生产规模上仍有待提升。随着国内血液制品行业严格监管和并购重组的长期持续，行业集中度将持续提升，血浆获取能力强、品种数量多的头部企业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需要足够的资金储备，持续提升血浆获取能力，丰富产品品种，扩大产能产量，以顺应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提升行业竞争地位。

（3）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业务增长较快，对外投资力度较大，在经营规模持续提升的同时，负债规模整体亦有所提升。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含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余额为 6.0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21.9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3.17 倍和 2.46 倍，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上海莱士及华兰生物等同行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明显低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财务风险有所增加。通过本次发行，公司补充营运资金可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财务杠杆水平，从而有效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可行性分析

（1）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自身发展需要

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补充营运资金后，能够有效缓解公司业务面临的发展资金需求压力，为公司核心业务发展和竞争力提升提供必要资金储备，并能够有效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需要。

（2）本次发行的公司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通过不断改进与完善，从而形成了较为规范、标准的公司治理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和合理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充实营运资金，解决公司

业务不断拓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助推公司核心业务发展和核心竞争能力提升，有利于公司长远经营发展。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保持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营运资金得到充实，资金实力得到有效增强，资产负债率有所改善，资本结构更趋合理，财务费用支出有所减少，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效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为核心业务发展和核心竞争能力提升提供资金支持，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有效改善，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自身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充实营运资金，解决公司业务不断拓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助推公司核心业务发展和核心竞争能力提升，有利于公司长远经营发展。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保持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营运资金得到充实，资金实力得到有效增强，资产负债率有所改善，资本结构更趋合理，财务费用支出有所减少，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高特佳集团。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高特佳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9,331,97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6.00%）协议转让给华润医药控股；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高特佳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全部剩余股份（不含高特佳集团通过其控股子公司融华投资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华润医药控股行使（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数量为 57,049,64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17%）。华润医药控股通过受让原有股份以及接受表决权委托，将持有发行人 69,331,97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6%），合计拥有发行人 126,381,61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17%）对应的表决权。

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 86,664,972 股测算，华润医药控股通过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将持有发行人 155,996,95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30.00%），同时另外拥有发行人 57,049,64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97%）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发行人 213,046,59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40.97%），华润医药控股将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华润医药持有华润医药控股 100.00%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中国华润为其实际控制人，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发行后，华润医药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将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将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华润医药控股控制的医药生产企业包括华润三九、华润双鹤、东阿阿胶、江中药业、华润紫竹。华润三九主要经营 OTC 和中药处方药，OTC 产品集中在感冒、皮肤、胃肠和骨科用药，中药处方药主要为中药注射剂，主要产品包括参附注射液、参麦注射液、华蟾素等，主要用于提高肿瘤病人的免疫机能；华润双鹤主营心脑血管、内分泌、儿科与大输液等领域的处方药产品；东阿阿胶主要生产中药保健品；江中药业主要生产中成药和保健食品；华润紫竹主要生产生殖健康领域用药。此外，华润医药控股控制的华润医商主要从事医药商品营销、物流配送以及提供医药供应链解决方案服务。

华润医药控股控股的上述公司中，华润三九、东阿阿胶、江中药业和华润紫竹的主要产品在产品类型、产品成分、适应症等方面与博雅生物主要产品存在显著差异；华润双鹤和华润医商存在部分产品或业务与博雅生物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该等产品或业务具体如下：

1、华润双鹤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的如下医药产品：格列喹酮片、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格列齐特片、盐酸二甲双胍片、二甲双胍格列本脲胶囊与天安药业生产的医药产品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盐酸二甲双胍片、格列美脲片、盐酸吡格列酮分散片、格列吡嗪片，适应症均为 II 型糖尿病，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华润双鹤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的医药产品匹伐他汀与天安药业生产的医药产品辛伐他汀片，适应症基本相同，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华润医商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复大医药均经销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静注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pH4）和人纤维蛋白原，经销种类相同，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障博雅生物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华润医药控股就避免与博雅生物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下属企业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博雅生物控制的企业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部分医药产品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同时，本公司控制的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博雅生物控制的企业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博雅生物的利益为原则，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五年内，通过采取并购重组、资产处置、股权转让、业务经营委托、股权委托或将新业务机会赋予博雅生物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多种方式解决上述现存的同业竞争问题。

2、除上述需要解决的同业竞争外，在本公司控制博雅生物期间，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下属企业再发生与博雅生物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下属企业获得与博雅生物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与博雅生物的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但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博雅生物，若博雅生物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后 30 日内做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答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他下属企业（博雅生物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将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公平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博雅生物。

若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下属企业从事上述业务与博雅生物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博雅生物及其控制的企业拟从事上述业务的，本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

承包等方式）进行解决。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不再是博雅生物的控股股东；（2）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的实际损失。

‘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

特此承诺。”

华润医药控股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就避免与博雅生物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下属企业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博雅生物控制的企业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部分医药产品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同时，本公司下属企业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博雅生物控制的企业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博雅生物的利益为原则，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五年内，通过采取并购重组、资产处置、股权转让、业务经营委托、股权委托或将新业务机会赋予博雅生物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多种方式解决上述现存的同业竞争问题。

2、除上述需要解决的同业竞争外，在本公司控制博雅生物期间，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下属企业再发生与博雅生物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下属企业获得与博雅生物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与博雅生物的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但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博雅生物，若博雅生物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后 30 日内做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答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他下属企业（博雅生物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将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公平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博雅生物。

若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下属企业从事上述业务与博雅生物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博雅生物及其控制的企业拟从事上述业务的，本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进行解决。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不再是博雅生物的实际控制人；（2）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的实际损失。

‘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

特此承诺。”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润医药控股及其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润医药控股及其关联方	销售商品	12,399.80	18,660.47	14,562.15	8,973.54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及子公司与华润医药控股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上述与华润医药控股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华润医药控股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公司与华润医药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准则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要求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采取回避表决的措施；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职权和要求；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就关联关系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实施权限及信息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将不断提升内部治理水平，严格遵守以上规章制度，按规定履行程序，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财务上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杜绝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预计将持续存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履行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关联方回避制度，遵守有关合同协议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其他股东的权益。

2、高特佳集团出具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特佳集团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博雅生物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博雅生物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将博雅生物及其下属公司向本公司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主体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和不公允的担保。

（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博雅生物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博雅生物及其下属公司的章程、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博雅生物及其下属公司以及博雅生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对因其未履行本函所载承诺而给博雅生物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

华润医药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就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确保定价公允，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的血液制品行业是国家重点监管的产业之一，国家对行业内企业的监管程度较高，包括产品质量、生产标准、行业准入等。如若国家有关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整个行业竞争态势带来新的变化，也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盈利情况产生影响。同时，公司糖尿病用药业务、生化类用药业务及血液制品经销等业务也面临着“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政策的影响，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应对新的行业政策，可能会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行业政策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两票制”政策下带来的销售渠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全国各地药品销售企业的合作关系相对稳定，公司依据经营实力、配送能力、合规运营等多维度进行经销商筛选和评价，但公司无法实际直接控制经销商经营活动，如经销商在营销推广、配送维护等过程中行为失当，经销商流失或经销商推广不力，将对公司的品牌声誉、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二）药品集中采购相关风险

1、公司产品存在无法参加药品集中采购或无法在集中采购中中标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中格列美脲片、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等品种被纳入了历次国家集中采购的范围。由于公司格列美脲片产品当时尚未通过一致性评价，故无法参与该药品的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公司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产品虽已通过一致性评价，但在集采招标中未能中标。对于公司其他主要化学仿制药产品，公司亦无法保证这些产品在未来的药品集中采购竞价谈判中能够中标。若公司相关产品未能参与药品集中采购或者未能在药品集中采购中中标，则相关产品在全国公立医院等终端市场中存在销售受限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公司产品存在因药品集中采购而出现价格下调的风险

从“4+7”试点城市集中采购（第一批）、联盟地区集中采购、第二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和第三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共计四次集采的实施效果看，被纳入药品

集中采购目录的产品均存在中标价格大幅下降的情况。根据历次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的中选结果，所涉累计 112 个药品品种的中标价平均降幅达 5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除血液制品外的生化类用药、化学药等产品目前毛利率较高，如未来药品集中采购范围进一步扩大，公司部分产品价格可能受其影响而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如相关产品的销量增长无法完全弥补其价格下降对经营利润的影响，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业务经营与管理风险

（一）血液制品产品安全性导致的潜在风险

血液制品是以健康人血浆为原料，采用生物学工艺或分离纯化技术制备的生物活性制剂。由于血液制品主要原料的生物属性，基于现有的科学技术水平，理论上仍存在未能识别并去除某些未知病原体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客观上存在由于血液制品产品安全性问题导致的潜在经营风险。

（二）单采血浆站监管风险

单采血浆站持续规范运营是血液制品企业整体经营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对各所属单采血浆站在血浆采集及浆站管理等方面均建立了一套规范管理制度和流程，并实行严格的考核问责制度，确保合规经营。但未来单采血浆公司的相关监管政策可能发生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规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则可能因下属单采血浆站面临的监管政策变动造成公司在合规经营方面存在监管风险。

（三）原料血浆供应不足风险

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原材料为健康人血浆，由于来源的特殊性及国家监管的加强，目前整个行业原料血浆供应相对紧张，原料血浆供应能力一定程度上决定了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规模，血液制品企业对原料血浆的掌控情况相当程度上决定了其竞争能力和市场份额。如公司未来原料血浆的供应不能完全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则作为公司核心业务的血液制品业务可能存在产品产量受限，进而影响经营发展速度和市场地位的风险。

（四）新设浆站申请受限风险

公司符合《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关于单采血浆站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关于“申请设置新的单采血浆站”的相关规定，是少数具有新设浆站资质的企业之一。但由于国家政策、各区域环境的不同，导致公司申请新设浆站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未来公司新设浆站申请数量及进度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公司长期血浆供应能力受限，不利于核心业务的长期发展。

（五）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风险

生物制药行业是创新型行业。由于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新产品开发具有探索性和不确定性，具有开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均存在一定的研发风险，且创新度越高风险越大。此外，新产品研发成功后能否实现量产以及能否顺利投入市场、实现盈利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研发产品在其产业化阶段如不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或无法在市场竞争中取得相对竞争优势，亦可能影响其效益实现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新产品注册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其新产品从开发到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产品注册证，期间要经过产品研发的前期研究、动物实验、临床试验、申报注册等多个环节，时间周期较长。如公司新产品未能获得产品注册证或获得产品注册证时间周期过长，则可能导致公司新产品推出晚于预期，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目标的实现以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增长性造成不利影响。

（七）前募土地闲置及部分土地、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明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由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00 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延期，该项目用地未能按照土地出让合同之约定按时开工建设，且公司尚未取得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该等土地被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则存在可能被要求支付未按期开工、竣工的违约金以及缴纳土地闲置费甚至无偿收回该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崇仁浆站扩建项目、南康浆站业务大楼改造建设项目、新百药业生化车间二期扩建项目所涉土地、房产以及天安药业、于

都浆站通过购买、竞拍等方式取得的部分房产或土地存在尚未完成权属证明办理的情形，如未来无法完成或未能及时完成相关权属证明的办理，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前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现有产能每年可处理原料血浆约 600 吨，2019 年采集原料血浆约 372 吨，短期内，公司现有产能仍能够满足自采原料血浆的投产需求。公司前募项目“1,000 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为公司扩大血液制品产能的扩产项目，该项目原拟于 2020 年 6 月建成并完成 GMP 认证。鉴于抚州市政府对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规划调整，以及公司向博雅（广东）采购原料血浆尚未获得批复，公司现有原料血浆供应规模相对不足，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调整了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建设的“千吨级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该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6 月建成并完成 GMP 认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博雅（广东）尚在积极申请变更浆站设置关系，拟通过“改变供浆关系”的方式实现调浆，但该项申请的推进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可能受到该因素影响，建设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九）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8,885.76 万元，净利润 23,553.54 万元，同比分别下滑 5.39%和 28.86%，主要系 2020 年受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血液制品业务、糖尿病用药业务、生化类用药业务及复大医药经销业务的采购、生产及销售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经营业绩存在不同程度的下滑。若此次疫情发展趋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在后续经营中再次遇到重大疫情、自然灾害或极端恶劣天气，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原料血浆成本占公司总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是影响公司血液制品成本的重要因素，随着国民收入的持续增长及物价水平上升等因素影响，单采血浆站面临

献浆员流失和采浆成本上升的压力；随着原料血浆采集量的增加，血液制品企业之间的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存在波动的可能，血液制品综合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可能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二）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896.17 万元、54,279.41 万元、61,509.87 万元和 52,699.07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87%、10.70%、11.70%和 9.91%，应收账款规模总体有所增加。虽然公司历史坏账损失水平较低，坏账风险较小，但保持较高比例的应收账款仍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三）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收购天安药业、新百药业以及复大医药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累计形成商誉金额较高，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商誉余额为 66,384.2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公司的子公司天安药业、新百药业、复大医药等未来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情形，则可能触发需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形，从而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博雅（广东）无法供浆或及时归还预付款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博雅（广东）预付血浆采购款的余额为 72,301.57 万元。由于公司向博雅（广东）采购原料血浆事项采取“调拨申请”方式尚未获得批准，博雅（广东）暂无法向公司交付原料血浆。若后续博雅（广东）无法按照双方签订的《原料血浆供应框架协议》的约定向公司供应原料血浆或不能及时按约定返还全部预付款项，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若公司未来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本次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华润医药控股所属国资主管部门审议批准以及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等程序；同时，本次发行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以上审批通过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发行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投资本身具有一定的风险。股票价格不仅受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家经济政策、经济周期、通货膨胀、股票市场供求状况、重大自然灾害发生、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二级市场股价存在若干不确定性，若股价表现低于预期，则投资者将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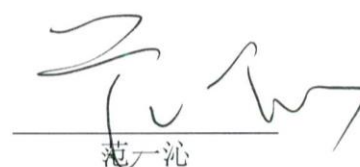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廖昕晰


徐建新


范一沁


曾小军

吴晓明

宋瑞霖

赵焕琪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廖昕晰

徐建新

范一沁

曾小军

吴晓明

宋瑞霖

赵焕琪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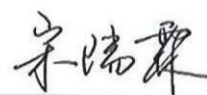
廖昕晰

徐建新

范一沁

曾小军

吴晓明



宋瑞霖

赵焕琪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廖昕晰

徐建新

范一沁

曾小军

吴晓明

宋瑞霖

赵焕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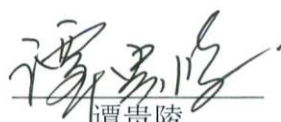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之“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监事签字：


欧阳平凯


谭贵陵


姜国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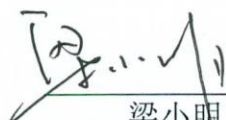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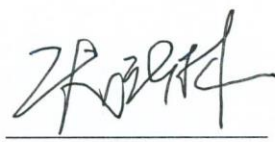


2020 年 12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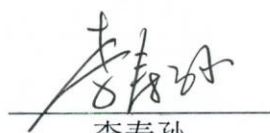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之“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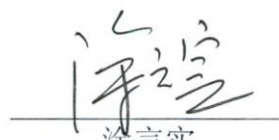

梁小明


庞跃林


张石方


李寿孙


陈兵


涂言实


王丹娟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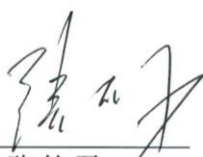
蔡达建

2020 年 12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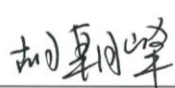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胡朝峰


黄江宁

项目协办人：


肖向南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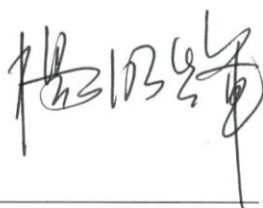


2020 年 12 月 23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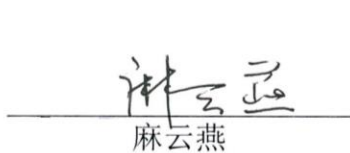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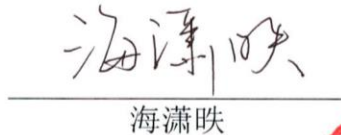

张炯

经办律师：


麻云燕


彭文文


董楚


海潇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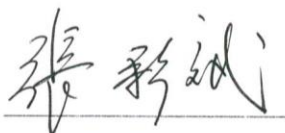


2020 年 12 月 23 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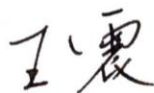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签字注册会计师：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23日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考虑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尽可能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如下回报填补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各项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已经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既有的利润分配制度，在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为进一步明确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计划，继续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积极回报投资者，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以细化《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的条款，确保股东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进行监督，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

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确保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公司均不得滥用控股股东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博雅生物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博雅生物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采取相关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公司作为博雅生物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2、华润医药控股的承诺

为确保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公司均不得滥用控股股东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博雅生物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博雅生物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采取相关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上述承诺将自本公司成为博雅生物控股股东之后及期间持续有效。”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之“发行人董事会声明”》之盖章页）



2020 年 12 月 23 日